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Bojay Electronics Co., Ltd.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厂房 1 一楼-1、二、三、四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付林、成君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

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均、曾宪之、王凯、刘晓勇、张彩虹、刘志勇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刘家龙、陈龙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四）博航投资、博望投资、博展投资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

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利佰嘉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和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付林、成君的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且该减持行为将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国家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国家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均、曾宪之、王凯、刘晓勇、张彩虹、刘志勇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国家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国家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

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

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 1,00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增持公司股份的价

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0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二）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

（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付林、成君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付林和成君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博杰股份及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博杰股份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下简称“购回期”）完成回购。

3、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博杰股份未能履行回购新股的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人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除非交易对方在购回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

4、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所持有的博杰股份相应市值的股票，以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5、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博杰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金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博杰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博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36.67 万股，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显著增加，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慎重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的，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内，若公司利润没有得到相应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作出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①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②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①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自动化测试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产品的研发投入，加

快研发成果转换步伐，开发新产品，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②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 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3、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措施和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 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付林、成君承诺

本人作为博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使得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博杰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付林、成君的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进一步细化《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同时，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保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下列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董事会就股东回

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

- (1)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 (2)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3) 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当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1)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以上；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本

公司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波动性。近年来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发展速度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我国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的宏观经济政策有利于培育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使得我国经济未来较长时期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但在现阶段我国经济结构优化、调整过程中仍不排除短期内导致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可能对公司的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需求造成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即由于竞争对手增加或竞争对手比较优势提高，导致市场份额被新增或现有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公司产品为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该领域国外企业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主要应用于高端设备制造，国内企业技术相对落后，但受市场拉动和政策支持的影响，发展速度较快，各企业处于争夺市场的关键阶段，如果公司无法通过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生产规模、加快响应能力等手段巩固并提升竞争优势，则可能存在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及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346.61 万元、37,265.14 万元、53,649.93 万元和 30,165.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0.27%、77.28%、78.05%和 74.39%，主要为苹果、微软、思科、Fitbit Inc. 和 Juniper Networks Inc. 等全球著名高科技公司，以及鸿海集团、广达集团、仁宝集团、和硕集团和纬创资通等全球著名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厂商，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和定制化工业自动化设备，虽然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优势、精益管理优势、快速响应优势和售后服务优势，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某个或部分客户因市场需求下滑或未能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而出现产量减少的情况，将降低或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苹果公司直接订单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92.25 万元、10,960.01 万元、13,401.25 万元及 6,151.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0%、22.73%、19.50%及 15.17%；来自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商（其他设备供应商）订单（以下简称“间接订单”）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38.27 万元、13,707.65 万元、18,007.19 万元及 10,247.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63%、28.43%、26.20%及 25.27%。上述来源于苹果公司直接及间接订单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2,230.52 万元、24,667.66 万元、31,408.44 万元和 16,399.2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93%、51.15%、45.69%和 40.44%，公司最终来源于苹果业务的销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相应地毛利金额占比也随之下降，苹果公司对发行人毛利贡献呈逐期下降趋势。尽管最终来源于苹果业务的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呈逐期下降的趋势，公司对苹果业务的依赖性有所下降，但苹果业务的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仍然较大。苹果公司是全球智能手机的开创者、领导者及创新者，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广大的市场，是全球市值最大的移动终端品牌运营商，但如果苹果公司由于产品创新不足、外部竞争环境变化、中美贸易摩擦等不确定因素导致产品销量大幅下降，苹果公司相应将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5,668.80 万元、34,265.46 万元、40,273.68 万元和 26,915.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73%、71.06%、58.59%和 66.38%，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中平均约 78%来自于保税区出口销售，但如全球经济出现下滑或中国与其他国家政治和贸易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则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在中国地区的投资，转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缩减向公司采购的工业自动化设备订单，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的特点，将客户特定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可靠性强、可实施性高的设计方案和生产方案，是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获

取优势地位的关键。随着终端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频率加快，下游行业产品不断呈现出高精度、高性能、智能化、小型化等特征，自动化设备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这对公司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技术开发和项目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并拥有核心的技术团队，但如果公司无法开发出符合客户生产制造升级换代要求的工业自动化设备产品，或面对下游行业需求波动无法采取适当的应对策略，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构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各项技术创新是研发团队多年的技术积累，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在为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过程中，可能被客户知悉其核心技术，从而造成技术泄密，同时技术人员的流失等因素也会产生技术泄密的风险。虽然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但如果技术以不正当方式被泄露或被他人盗用，则会使发行人面临技术泄露的风险，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的特点，公司所研发生产的自动化装备属于非标产品，要求从业技术人员具有较高的创新研发能力，理论基础扎实、项目经验丰富且善于吸纳新技术、新方法，这就使得公司的人才培养周期变长、人力培养成本加大。近几年，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越发激烈，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支高层次、高技能、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已经通过提高员工薪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手段吸引并留住技术人才，技术人才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经验对产品质量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但若技术人才流失，而公司在短期内无法找到接替的熟练技术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则会对公司未来订单销售成功率产生负面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440.39 万元、12,959.90 万元、26,302.75 万元和 26,835.65 万元，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

别为 39.62%、32.15%、43.49%和 40.65%。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并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未来各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上升，导致运营资金占用规模增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732.96 万元、10,789.69 万元、15,573.26 万元和 15,775.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2%、26.76%、25.75%和 23.89%。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及“以产定购”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公司也会根据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提前购买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少量备货，因此，不排除部分下游客户存在因其自身生产计划的原因调整采购需求的情形，从而暂缓或取消生产订单，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减值的风险。

（八）租赁部分厂房所占土地为国有划拨地导致可能出现的搬迁风险

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性厂房全部以租赁的方式取得，其中租赁的房产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86973、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86974、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86975、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7567 号的房产位于同宗土地，所涉地块地址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工业片区二期 04-5、05-2 号地块，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性质为划拨用地，产权人为珠海市香洲沥溪股份合作公司。发行人租赁上述国有划拨地上厂房的总面积为 27,653.61 平方米，占租赁面积 66.45%。

公司自 2012 年起陆续租用该宗划拨地上厂房至今，与出租方或转租方没有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来亦不会因上述租赁行为而承担任何行政处罚的风险。沥溪公司对外出租上述国有划拨地上厂房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程序性规定，上述房产对外出租未经市、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

批准，沥溪公司也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有偿使用费，上述合法房产对外出租涉及划拨地存在不规范情形。

尽管上述划拨地作为历史遗留问题，为珠海市政府置换补偿给沥溪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自留用地，符合广东省留用地安置政策，并经珠海市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批准，沥溪公司已取得土地相关权属证明。同时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香洲分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了珠自然资函【2019】878号、珠国土香函【2019】229号、珠香府函【2019】75号文件，确认沥溪公司对外出租符合地方土地管理规定，不涉及再行签订土地出让协议事宜，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租赁划拨地无需再履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但未来仍不排除因上述划拨地对外出租的不规范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导致发行人面临搬迁的风险。公司现有租赁经营场所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工业片区，周边工业厂房供给充足，公司可以通过控制生产及搬迁节奏保证基本生产运营，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搬迁全部损失，但若届时搬迁，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其中2019年7-9月及可比期间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3-417号”《审阅报告》。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2019年1-9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19年1-9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5,164.57	23,152.96	8.69%
营业利润	6,686.54	6,908.97	-3.22%

利润总额	6,687.04	6,913.27	-3.27%
净利润	6,051.08	6,033.06	0.3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946.77	5,789.69	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882.49	5,630.13	4.48%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5,712.63	51,850.21	26.74%
营业利润	14,590.42	12,100.57	20.58%
利润总额	14,920.87	12,136.91	22.94%
净利润	13,512.55	10,638.41	27.02%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275.05	10,329.74	2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876.08	9,971.89	29.12%

（二）2019年1-9月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712.6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3,862.42万元，同比增长26.74%，主要原因系最终来源于苹果、谷歌等终端品牌客户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2019年1-9月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

2019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49.17%，与上年同期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公司毛利率仍然维持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9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3,512.55万元，同比增长27.02%；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3,275.05万元，同比增长28.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876.08万元，同比增长29.12%。2019年1-9月，公司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工业自动化设备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客户订单金额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十一、2019 年度的预计经营情况

公司根据经审阅的 2019 年 1-9 月经营成果及目前经营状况, 预计 2019 年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约 80,000.00 万元至 86,000.0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8% 至 25.11%; 预计 2019 年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15,200.00 万元至 16,200.0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36.17% 至 45.13%; 预计 2019 年度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14,700.00 万元至 15,700.0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5% 至 37.72%。随着工业自动化设备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客户订单金额的增长, 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规模效应日渐显现, 期间费用的增速低于营业收入, 从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 (前述 2019 年度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 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1,736.6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34.60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1.61 元（按照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1.53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80 元（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4.12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2.45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60,088.78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2,245.9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7,842.88 万元
其中：（1）承销、保荐费用	5,459.76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1,167.08 万元
（3）律师费用	620.75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	46.70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8.58 万元
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此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Bojay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5,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兆春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3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8 年 2 月 14 日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厂房 1 一楼-1、二、三、四楼
邮政编码	519070
电话号码	0756-6255818
传真号码	0756-625581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zhbojay.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zhbojay.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75088415F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8 年 1 月 2 日，博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博杰有限整体变更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王兆春、付林、成君、陈均、曾宪之、王凯、博航投资、博望投资和博展投资共同签署《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由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博杰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后的净资产 21,796.45 万元出资（“天健深审（2018）1 号”《审计报告》），按 1:0.2294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 5,00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博杰有限整体变更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 5,000.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2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博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3-4 号”

《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止，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依法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75088415F 号《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由博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王兆春、付林、成君、陈均、曾宪之、王凯、博航投资、博望投资和博展投资共九名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所享有的净资产权益投入。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21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3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946.67 万股。

2、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王兆春、付林、成君等 9 名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兆春	1,620.00	32.40
2	付林	1,215.00	24.30
3	成君	810.00	16.20

4	陈均	405.00	8.10
5	曾宪之	225.00	4.50
6	王凯	225.00	4.50
7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00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0
9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兆春	1,620.00	31.09
2	付林	1,215.00	23.32
3	成君	810.00	15.55
4	陈均	405.00	7.77
5	王凯	225.00	4.32
6	曾宪之	225.00	4.32
7	浙江衢州利佰嘉慧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4.03
8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84
9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88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88
合计		5,210.00	100.0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兆春	1,620.00	31.09
2	付林	1,215.00	23.32
3	成君	810.00	15.55
4	陈均	405.00	7.77
5	王凯	225.00	4.32
6	曾宪之	225.00	4.32
合计		4,500.00	86.37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公司无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股东。

5、外资股股东

公司无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持有博航投资 50.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博展投资 50.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博望投资 17.39%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兆春、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和博望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31.09%、3.84%、2.88%和 2.88%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和工业电子等行业的电子产品性能测试及产品组装，帮助客户实现生产线的半自动化和全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公司主要客户为世界 500 强企业，包括苹果、微软、思科、Fitbit Inc. 和 Juniper Networks Inc. 等全球著名高科技公司，以及鸿海集团、广达集团、仁宝集团、和硕集团和纬创资通等全球著名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商。在我国处于后工业化时期、产业结构升级转型的大背景下，基于人口红利消失带来的客观需求、国家对智能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扶持、相关产业技术逐渐成熟等因素，未来我国工业自动化设备行业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大、发展潜力良好。

公司以自动化测试设备为发展基础，以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设备研制开发为核心，形成了技术先进、可靠性高、质量稳定、应用领域广泛、规格品种齐全的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产品线。随着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研发、管理和销售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设备致力于提升电子产品的智能制造水平，有效提高客户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和生产自动化程度，具备将客户新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业务能力，帮助客户快速实现新工艺、新技术

的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并达到精益生产、降本增效的目的。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按照客户类型划分，公司客户分为品牌运营商和代工生产厂商。品牌运营商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品牌管理，为公司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终端需求商；代工生产厂商主要根据品牌运营商的要求加工生产电子产品。

公司积极推广“顾问式销售，专家式服务”的销售方式：要求每位销售人员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背景，要成为客户产品问题的解决方案的专家，不仅仅销售产品，更重要的是要从客户需求的角度帮助客户实现产品的优化设计，提升产品的个性化，为客户带来较高的附加价值。同时，将客户的个性化方案与企业的生产制造技术优势相结合，实现利润模式上的双赢。由于公司销售活动贯穿于下游客户新产品研发的整个全过程，客户粘性强。公司主要以“报价议价”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

（三）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众多，主要包括工控类组件、电子元器件、机构件、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和外购加工件，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和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类别如下：

类别	原材料
工控类组件	镜头、相机、工控机、仪器设备、电脑主机、键盘、液晶显示器、麦克风、扫描枪、PLC（可编程控制器）等
电子元器件	探针、针套、传感器、电阻电容、继电器、集成电路、二极管、三极管、PCB 板、护线圈、变压器、IC 等
机构件	滑轨、丝杆、导轨、带轮、电机、驱动器、伺服马达、控制器、机械手、气缸、连接器、消声器、缓冲器、吸盘等
金属材料	螺丝、螺母、弹簧、合页、拉手、脚轮、同步轮、磁铁、型材等
非金属材料	亚克力板、纤维板、赛钢板、塑料、树脂、木板材、棉等
外购加工件	钣金加工件及机加工件，如框体类、固定板类、模块类、载板类、底板类、定位柱类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工控类组件	2,583.79	16.92%	5,873.54	19.90%	2,628.11	13.30%	2,304.31	14.47%
电子元器件	4,211.30	27.58%	7,940.67	26.90%	5,971.90	30.23%	3,892.24	24.44%
机构件	1,714.67	11.23%	3,769.66	12.77%	2,463.88	12.47%	1,797.41	11.29%
金属材料	565.97	3.71%	1,222.08	4.14%	1,166.52	5.91%	545.60	3.43%
非金属材料	637.61	4.18%	1,571.05	5.32%	1,420.04	7.19%	1,225.24	7.69%
外购加工件	5,067.53	33.18%	8,306.96	28.15%	5,347.48	27.07%	5,601.52	35.18%
合计	14,780.88	96.79%	28,683.97	97.19%	18,997.92	96.17%	15,366.33	96.51%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工业自动化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具有技术门槛高的特点，我国由于发展起步较晚，技术和经验相对欠缺，国外厂商凭借技术优势占据了行业内的主导优势，以瑞士 ABB 集团（Asea Brown Boveri Ltd.）、德国西门子（SIEMENS）、德国库卡（KUKA）、日本发那科公司（FANUC）、日本安川电机（YASKAWA）、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美国国家仪器有限公司（NI）为代表的国际厂商凭借其在关键组件、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等领域的领先优势，占据了高端自动化设备市场较大的市场份额。

近几年，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市场需求拉动下，我国自动化设备厂商保持快速发展，已经出现了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以运泰利、精测电子、赛腾股份、长川科技、博众精工及本公司等为代表的国内厂商正以智能制造为契机，通过大量研发投入缩小与国外厂商的差距。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组装设备，在自动化测试设备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运泰利、赛腾股份、精测电子、长川科技、科瑞技术、博众精工等；在自动化组装设备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运泰利、赛腾股份、科瑞技术、博众精工等。由于自动化设备应用和需求领域较广，具体设备型号和功能各异，上述企业和公司在各自细分领域具备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自动化

组装设备业务发展迅速，已成为国内代表性的生产厂商之一。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简称“运泰利”）	运泰利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精密测试设备和工业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测试设备的下游客户集中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领域，测试设备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可穿戴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测试环节；工业自动化设备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自动化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产品包括自动化装配设备、全自动组装测试线等。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电子、汽车、新能源和医疗行业，主要客户有鸿海集团、纬创资通、光大集团、瑞声光学等。2015 年运泰利被长园集团（股票代码：600525.SH）收购。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1-6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资产总额（万元）	173,714.74	183,815.96	165,886.40	101,863.78
		营业收入（万元）	43,172.39	128,726.58	138,093.07	109,593.87
		净利润（万元）	4,716.88	14,958.64	23,346.58	19,977.88
2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赛腾股份”）	赛腾股份（股票代码：603283.SH）成立于 2007 年，从事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治具类产品。主要运用于消费电子行业，适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组装和检测，主要客户有苹果、JOT 公司、广达集团、三星电子、纬创资通、英华达集团等。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1-6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5,670.59	137,370.61	101,071.67	46,433.25
		营业收入（万元）	49,836.67	90,438.64	68,317.54	40,302.26
		净利润（万元）	6,216.53	12,126.76	9,566.91	4,804.87
3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精测电子”）	精测电子（股票代码：300567.SZ）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平板显示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模组检测系统、面板检测系统、OLED 检测系统、AOI 光学检测系统、TouchPanel 检测系统和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主要客户有京东方、中国电子、TCL、维信诺、明基友达等。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1-6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资产总额（万元）	311,314.39	262,192.20	127,398.16	97,909.62
		营业收入（万元）	93,127.94	138,950.93	89,508.10	52,401.21
		净利润（万元）	15,041.94	30,308.27	16,896.21	9,002.22
4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川科技”）	长川科技（股票代码：300604.SZ）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晶圆制造、芯片设计等测试设备研发制造，主要产品包括测试机和分选机，主要客户有华天科技、长电科技、士兰微、通富微电等。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1-6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资产总额（万元）	69,430.48	67,838.78	53,950.50	27,660.65
		营业收入（万元）	10,209.29	21,612.15	17,979.45	12,413.45
		净利润（万元）	107.61	3,647.11	5,025.29	4,141.66

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瑞技术”）	科瑞技术（股票代码：002957.SZ）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精密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检测设备和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精密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新能源、汽车、硬盘、医疗健康和物流等行业，主要客户有苹果、宁德时代、TDK、富士康、广达集团、纬创资通等。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1-6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资产总额（万元）	224,640.06	251,050.96	205,198.54	177,426.34
		营业收入（万元）	82,876.58	192,930.23	183,227.70	148,817.56
		净利润（万元）	10,520.44	34,523.40	30,945.42	27,775.69
6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众精工”）	博众精工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3.6 亿元，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系统的研发、销售、生产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工装夹（治）具、单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流水线、智慧工厂整体改造。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电、汽车、日用化妆品等行业，客户包括富士康、微软、英特尔、广达集团等。博众精工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其招股说明书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预披露。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1-6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资产总额（万元）	238,232.11	298,178.15	241,548.11	169,700.85
		营业收入（万元）	84,921.70	251,751.29	199,136.53	155,030.46
		净利润（万元）	9,854.11	31,975.93	7,516.32	26,625.08

注：上述资料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财务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各公司网站介绍等公开披露资料。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和工业电子等行业的电子产品性能测试及产品组装，帮助客户实现生产线的半自动化和全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可靠性高、质量稳定、技术先进、应用领域广泛、规格品种齐全的产品线，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快速的研发和产品转化能力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公司产品受到了苹果、微软、鸿海集团、广达集团、仁宝集团等众多世界500强客户的认可，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自动化测试为公司传统优势领域，产品系列全面丰富，产品覆盖了射频、声学、电学、光学等诸多领域，其中ICT测试设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了ICT测试设备的设计和开发平台，有效降低设备设计难度、提高设计效率，

可及时为客户提供复杂的软硬件定制化方案，满足客户前沿产品的测试需求；公司与业界测试平台供应商（如 Keysight Technologies、Teradyne）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开发关系，深度优化并提高产品的测试覆盖率和精确度。同时公司是全球知名服务器品牌商戴尔、思科和惠普 ICT 测试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均超过十年，合作关系持续、稳定。

自动化组装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公司将顺应智能制造的时代趋势，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类型，以提高效率、减少人工为目标，大力开发自动化、智能化组装设备，并依托现有的国际化客户资源优势，将产品系列快速拓展至自动化组装领域，扩大业务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下游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和产业布局，拓宽和丰富自动化前沿技术在测试和组装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推陈出新，完善自身工业自动化设备产品线，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开拓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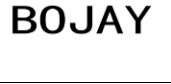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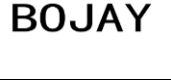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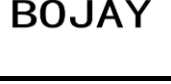
序号	宗地号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权利日期	房地产 证号	取得 方式
1	珠国土香工 2018-002 号	15,804.41	新型 产业 用地	珠海市香洲区南 琴路东侧、珠海 妇幼保健院南 侧、南屏科技园 S7 地块	50 年，从 2018.5.21 至 2068.5.20 止	粤(2018) 珠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75592 号	出让 方式

（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图形/文字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	-----	-------	----	-----	------	-----

1	发行人		第 7 类	第 10808583 号	原始取得	2013. 7. 14-2023. 7. 13
2	发行人		第 9 类	第 10808582 号	原始取得	2013. 7. 14-2023. 7. 13
3	发行人		第 7 类	第 14187408 号	原始取得	2015. 4. 28-2025. 4. 27
4	发行人		第 9 类	第 14187509 号	原始取得	2015. 4. 28-2025. 4. 27
5	发行人		第 11 类	第 28158051 号	原始取得	2018. 12. 7-2028. 12. 6
6	发行人		第 11 类	第 28161785 号	原始取得	2018. 12. 7-2028. 12. 6
7	奥德维		第 7 类	第 18337905 号	原始取得	2016. 12. 21-2026. 12. 20
8	发行人		第 11 类	第 28157694 号	原始取得	2019. 2. 7-2029. 2. 6
9	发行人		第 11 类	第 29759935 号	原始取得	2019. 2. 7-2029. 2. 6
10	发行人		第 9 类	第 29770637 号	原始取得	2019. 2. 14-2029. 2. 13
11	发行人		第 7 类	第 29749850 号	原始取得	2019. 2. 21-2029. 2. 20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形成过程
1	射频产品测试用屏蔽装置	ZL201320008375.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7.10	实用新型	付林、刘志国、樊兵、刘敏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2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射频屏蔽箱体，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8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授权公告
2	音频测试用隔音箱	ZL201320008373.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7.10	实用新型	付林、罗英俊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开始研发该隔音箱，2012 年 9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声学箱体，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8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授权公告
3	多工位摄像模组光学自动测试设备	ZL201320008374.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7.10	实用新型	付林、管良才、刘伟、刘家龙、梁耀剑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设备，2012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FPC 柔板测试设备，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8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授权公告
4	一种实装电测设备新型夹具	ZL201420129684.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9.3	实用新型	梁远志、李页仔、管良才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开始研发该夹具，2014 年 1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FPC 柔板测试治具，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20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授权公告
5	一种内存条自动插拔装置	ZL20142025254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10.8	实用新型	张资华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4 年 3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PCBA 主板功能测试治具，发行人 2014 年 5 月 16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授权公告
6	一种可解决 ICT 治具特殊板变形测试的工装	ZL20142063517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3.11	实用新型	龙平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4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ICT 测试治具，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28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授权公告

7	一种具有非接触式散热功能的治具	ZL20152078532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3.9	实用新型	龙平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开始研发该治具，2015 年 9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ICT 测试治具，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10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授权公告
8	一种 CPU 自动抓取测试模组	ZL201520887175.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4.13	实用新型	陈波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开始研发该模组，2015 年 10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PCBA 主板功能测试治具，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6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授权公告
9	一种 LED 亮度检测校准装置	ZL201520864566.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4.13	实用新型	郭锐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5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LED 光源测试设备，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30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授权公告
10	一种具有铝框式分段检测的治具	ZL201520785318.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5.4	实用新型	谢福生、吴云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治具，2015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ICT 测试治具，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10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授权公告
11	一种推拉式屏蔽箱	ZL20152095461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5.4	实用新型	黄仁仪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箱体，2015 年 10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射频屏蔽箱体，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5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授权公告
12	一种屏蔽箱的前门防夹手装置	ZL20152095615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5.4	实用新型	黄仁仪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5 年 10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射频屏蔽箱体内测试治具，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5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授权公告

13	一种宽波段可调光源	ZL20152090147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5.4	实用新型	德文、冯小宁、边振伟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5 年 10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LED 光源测试设备，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12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授权公告
14	一种手机主板测试生产线	ZL201520916887.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5.4	实用新型	刘敏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生产线，2015 年 10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PCBA 主板功能测试线体，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16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授权公告
15	一种带安全装置自动开关盖的治具	ZL201520785439.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5.4	实用新型	谢福生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治具，2015 年 9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ICT 测试治具，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10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授权公告
16	一种具有散热器自适应功能的治具	ZL20152078653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5.4	实用新型	龙平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治具，2015 年 9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ICT 测试治具，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10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授权公告
17	一种具有自动出板功能的治具	ZL201520785319.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5.4	实用新型	罗扬帆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治具，2015 年 9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ICT 的 FCT 功能测试治具，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10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授权公告
18	一种屏蔽箱的开关门	ZL201520956298.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6.1	实用新型	黄仁仪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5 年 11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射频屏蔽箱体，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5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授权公告

19	一种可进行分段式检测的治具	ZL201520786504.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9.7	实用新型	谢福生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治具，2015 年 9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ICT 测试治具，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10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授权公告
20	一种可进行三段式检测的治具	ZL201520786439.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9.7	实用新型	吴云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治具，2015 年 9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ICT 测试治具，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10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授权公告
21	基于 EMI 处理的低频射频产品测试系统	ZL201620255776.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1.23	实用新型	杨海根、刘志国、罗云翔、黄仁仪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研发该测试系统，2016 年 3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射频屏蔽箱体，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30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授权公告
22	手动屏蔽箱	ZL20162043607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1.30	实用新型	覃章金、刘志国、罗云翔、黄仁仪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研发该箱体，2016 年 4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射频屏蔽箱体，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13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授权公告
23	气动屏蔽箱	ZL20162044484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1.30	实用新型	覃章金、刘志国、罗云翔、黄仁仪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箱体，2016 年 4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射频屏蔽箱体，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13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授权公告
24	一种性能测试屏蔽箱	ZL201620881105.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2.15	实用新型	付林、覃章金、黄仁仪、贾志锋、杨海根、刘志国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箱体，2016 年 5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射频屏蔽箱体，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15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授权公告

25	一种便于操作的屏蔽箱	ZL20162088110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2.15	实用新型	付林、覃章金、黄仁仪、贾志锋、杨海根、刘志国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箱体，2016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射频屏蔽箱体，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15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授权公告
26	一种屏蔽箱全自动 USB 浮动插拔模组	ZL201620881069.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2.15	实用新型	付林、覃章金、黄仁仪、贾志锋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模组，2016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射频屏蔽箱体内的功能测试治具，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15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授权公告
27	一种用于射频性能测试的天线模组	ZL201620881068.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2.15	实用新型	付林、覃章金、黄仁仪、杨海根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模组，2016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射频屏蔽箱体天线测试治具，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15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授权公告
28	一种带有 USB 接口的屏蔽箱	ZL201620883947.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3.29	实用新型	付林、覃章金、黄仁仪、贾志峰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箱体，2016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射频屏蔽箱体内的功能测试治具，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15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授权公告
29	一种内嵌式屏蔽箱	ZL20162088110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9.8	实用新型	付林、覃章金、黄仁仪、杨海根、刘志国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箱体，2016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射频箱体，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15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授权公告
30	一种 CPU 自动拔插精准导向模组	ZL2017209685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2.27	实用新型	李页仔、薛观景、赵伟林、陈细卫、薛日胜、袁俊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模组，2017 年 7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PCBA 主板功能测试治具，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4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授权公告

31	ICT 双开盖结构	ZL20172098096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2.27	实用新型	刘雄明、谢福生、涂宗文、冼明安、刘耿佳、龙平、吴云、黄坚强、李诗平、杨钦、庄振宇、刘玉、匡常花、谢宏丽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7 年 7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ICT 测试设备，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8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授权公告
32	LED 灯串全自动组装设备及其贴片 LED 输送机构	ZL201721096467.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4.13	实用新型	单西万、艾云东、杨土秀、张杰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7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LED 灯串及设备，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29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授权公告
33	LED 灯串全自动组装设备	ZL201721096568.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4.13	实用新型	单西万、艾云东、杨土秀、张杰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7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LED 灯串及设备，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29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授权公告
34	LED 灯串全自动组装设备及其焊接机构	ZL20172109635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4.13	实用新型	单西万、艾云东、杨土秀、张杰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7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LED 灯串及设备，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29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授权公告
35	LED 灯串全自动组装设备及其焊接与检测机构	ZL20172109647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4.13	实用新型	单西万、艾云东、杨土秀、张杰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7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LED 灯串及设备，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29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授权公告

36	LED 灯串全自动组装设备及其送线机构	ZL20172109657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4.13	实用新型	单西万、艾云东、杨土秀、张杰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7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LED 灯串及设备，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29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授权公告
37	一种 LED 灯串全自动组装设备的点锡机构	ZL201721096645.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4.13	实用新型	单西万、艾云东、杨土秀、张杰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7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LED 灯串及设备，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29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授权公告
38	吸附定位组件及其具有其的 LED 灯串全自动组装设备	ZL201721096688.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4.13	实用新型	单西万、艾云东、杨土秀、张杰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设备，2017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LED 灯串及设备，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29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授权公告
39	LED 灯串全自动组装设备及其点胶固化机构	ZL201721096416.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4.17	实用新型	单西万、艾云东、杨土秀、张杰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7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LED 灯串及设备，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29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授权公告
40	LED 灯串全自动组装设备及其 LED 上料机构	ZL201721096349.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5.25	实用新型	单西万、艾云东、杨土秀、张杰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设备，2017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LED 灯串及设备，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29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授权公告
41	LED 灯串全自动组装设备及其剥线机构	ZL201721096569.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6.15	实用新型	单西万、艾云东、杨土秀、张杰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设备，2017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LED 灯串及设备，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29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授权公告

42	一种高速高精点胶机	ZL201721403839.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7.6	实用新型	刘贤波、付林、阳斌、彭龙、胡建记、陈初成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设备，2017 年 10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封装和固定的点胶设备，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27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授权公告
43	拉力手夹子	ZL20172139871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7.6	实用新型	罗德盛、阳斌、曾艳华、曾令国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7 年 10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组装设备，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27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授权公告
44	LED 灯串全自动组装设备的剥线机构	ZL201820096094.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9.4	实用新型	单西万、艾云东、杨土秀、张杰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开始研发该机构，2017 年 12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LED 灯串及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9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授权公告
45	多功能陀螺仪夹具	ZL20182024105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9.14	实用新型	刘志国、覃章金、杨海根、黄仁仪、刘家龙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开始研发该夹具，2018 年 2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射频测试治具，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11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授权公告
46	多功能屏蔽箱	ZL20182024107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9.14	实用新型	覃章金、杨海根、黄仁仪、刘志国、贺智、贾志峰、夏先峰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开始研发该箱体，2018 年 2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射频屏蔽箱体，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11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授权公告
47	5G 测试屏蔽箱	ZL20182024105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9.14	实用新型	杨海根、黄仁仪、刘志国、覃章金、贺智、贾志峰、夏先峰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开始研发该箱体，2018 年 2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射频屏蔽箱体，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11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授权公告

48	宽频天线	ZL2018200762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9.14	实用新型	黄仁仪、刘祖国、贺智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开始研发该天线，2017 年 12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射频屏蔽箱体天线测试治具，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7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授权公告
49	一种 FPC 撕膜机构	ZL20182007679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9.14	实用新型	管良才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7 年 12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FPC 柔板测试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7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授权公告
50	手机主板精密微针测试模组	ZL201820076778.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9.14	实用新型	李勇、庄建晴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开始研发该模组，2017 年 12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PCBA 连接器功能测试治具，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7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授权公告
51	一种高精度可调光源	ZL20182008100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9.14	实用新型	庞绍奇、冯小宁、杨延青、黄山芝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7 年 12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LED 光源测试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7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授权公告
52	CPU 散热器	ZL20182007677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9.14	实用新型	罗扬帆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7 年 12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PCBA 主板功能测试治具，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7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授权公告
53	一种功能测试治具	ZL2018200767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9.14	实用新型	薛观景、李页仔、赵伟林、薛日胜、颜炳锋、沈启城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开始研发该治具，2017 年 12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PCBA 主板功能测试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7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授权公告

54	一种笔记本智能测试设备	ZL20182007628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9.14	实用新型	张资华、李页仔、李伟东、谢愉旺、刘冰、傅林永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开始研发该设备，2017 年 12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成品功能测试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7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授权公告
55	一种消除柔性 PCB 胀缩的测试装置	ZL201721398839.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9.14	实用新型	罗德盛、阳斌、曾艳华、曾令国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7 年 10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FPC 柔板测试设备，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27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授权公告
56	自动打包机的自动供带机构	ZL20182047430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1.13	实用新型	龚学宏、肖飞、郝晓辉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9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自动包装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4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授权公告
57	自动打包机的穿带槽	ZL201820475878.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1.13	实用新型	龚学宏、肖飞、郝晓辉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9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自动包装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4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授权公告
58	自动打包机的捆扎机头平衡浮动装置	ZL20182047588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1.13	实用新型	龚学宏、肖飞、郝晓辉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9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自动包装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4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授权公告
59	自动打包机	ZL201820476889.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1.13	实用新型	龚学宏、肖飞、郝晓辉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9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自动包装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4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授权公告

60	自动打包机的捆扎机头移动驱动机构	ZL20182047688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14	实用新型	龚学宏、肖飞、郝晓辉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3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自动包装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4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授权公告
61	ICT 在线测试工装	ZL20182048111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4	实用新型	谢福生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ICT 测试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4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授权公告
62	旋转式双功能站自动化设备	ZL20182024104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4	实用新型	叶文森、王辉亮、张宇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4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隔音箱自动测试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11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授权公告
63	Class1 类激光合规测试设备	ZL201720968655.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4	实用新型	庞绍奇、冯小宁、杨延青、黄山芝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7 年 11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LED 光源检测设备，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4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授权公告
64	触摸屏划线自动测试设备	ZL201821270497.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2.22	实用新型	叶文森、刘志刚、何伟安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5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触摸屏划线自动测试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7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授权公告
65	触摸屏自动测试设备	ZL201821271569.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2.22	实用新型	许记磊、刘志刚、何伟安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5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触摸屏自动测试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7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授权公告

66	翻盖式隔音箱	ZL201821284565.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2.22	实用新型	李付申	发行人于2018年2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年5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翻盖式隔音箱,发行人2018年8月9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2月22日授权公告
67	触摸屏全屏自动测试设备	ZL20182127045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3.22	实用新型	许记磊、刘志国、何伟安	发行人于2018年1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年5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触摸屏全屏自动测试设备,发行人2018年8月9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3月22日授权公告
68	一种高精密切测高设备	ZL201821471703.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敖俊	发行人于2018年3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年7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对待测产品的平面度和公差自动对位及测量设备,发行人2018年9月7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5月21日授权公告
69	胶针位置校准机构	ZL20182137154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董争武	发行人于2018年2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年6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点胶设备,发行人2018年8月23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5月21日授权公告
70	高性能隔音房	ZL20182128460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谭显文	发行人于2018年2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年6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高性能隔音测试箱体,发行人2018年8月9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5月21日授权公告
71	弹力网自动编织装置	ZL201821268539.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5.24	实用新型	叶光进、颜权民、肖飞	发行人于2018年2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年6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床垫行业包装设备,发行人2018年8月7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5月24日授权公告

72	弹力网自动编织装置的穿带槽组件	ZL201821269333.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5.24	实用新型	叶光进、颜权民、肖飞	发行人于2018年2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年6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床垫行业包装设备，发行人2018年8月7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5月24日授权公告
73	用于线扫描的光源	ZL201821513583.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5.24	实用新型	王兴利	发行人于2018年2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年6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玻璃电子产品外观检测设备，发行人2018年9月14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5月24日授权公告
74	振动测试夹具	ZL20182127047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6.7	实用新型	叶文森、王辉亮	发行人于2018年3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年6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振动测试设备，发行人2018年9月7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6月7日授权公告
75	一种六轴机械手	ZL201821443687.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6.7	实用新型	刘贤波	发行人于2018年3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年6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线体自动抓取待测品设备，发行人2018年9月3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6月7日授权公告
76	抽屉式自动测试治具	ZL20182134437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6.7	实用新型	陈波、吴玉堂	发行人于2018年3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年6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PCBA在线测试设备，发行人2018年8月17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6月7日授权公告
77	磁力测试浮动接头	ZL201821340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6.7	实用新型	董争武、胡建记	发行人于2018年3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年6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对待测品上的磁性料件自动对位和校准模组机构，发行人2018年8月17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6月7日授权公告

78	用于在线检测透明基板缺陷的设备	ZL20182151303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6.14	实用新型	王兴利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6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玻璃电子产品外观检测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4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授权公告
79	用于检测透明基板缺陷的图像采集系统	ZL201821511046.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6.14	实用新型	王兴利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6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玻璃电子产品外观检测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4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授权公告
80	弹力网自动编织装置的拉带模组	ZL2018212692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6.14	实用新型	叶光进、颜权民、肖飞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6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床垫行业包装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7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授权公告
81	弹力网自动编织装置的压带模组	ZL201821269199.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6.14	实用新型	叶光进、颜权民、肖飞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6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床垫行业包装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7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授权公告
828 2	高精密磁力测试设备	ZL20182134012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6.21	实用新型	董争武、胡建记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4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高精密磁力测试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17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授权公告
83	一种自动搬运机	ZL201821471773.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6.21	实用新型	徐桂平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6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自动搬运机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7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授权公告

84	上料撕膜机构	ZL201821610299.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6.21	实用新型	黎勇、陈坤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6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自动化组装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29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授权公告
85	自动搬运测试系统	ZL20182160992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7.12	实用新型	李页仔、赵伟林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7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自动化搬运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29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授权公告
86	一种自动总装线生产线	ZL20182161027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7.12	实用新型	黎勇、陈坤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6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自动化组装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29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授权公告
87	高精密点胶机清胶机构	ZL201821371581.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7.12	实用新型	阳斌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6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高精密点胶机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3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授权公告
88	一种双层皮带线送料装置	ZL20182144372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7.12	实用新型	刘贤波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7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自动化取放料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3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授权公告
89	全自动上下料测试设备	ZL20182167733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8.16	实用新型	李勇、赵伟林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全自动上下料测试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5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授权公告

90	高效柔板测试设备	ZL20182167729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8.16	实用新型	李勇、赵伟林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全自动上下料测试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5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授权公告
91	全自动上下料模组	ZL20182167728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8.16	实用新型	李勇、赵伟林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9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自动化取放料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5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授权公告
92	自动精密定位上料机构	ZL201821655825.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8.16	实用新型	管良材、刘家龙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9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自动化取放料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2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授权公告
93	全自动一体式测试流水线	ZL20182165572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8.16	实用新型	管良材、刘家龙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9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自动化组装和测试一体化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2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授权公告
94	导电胶测试模组	ZL201821621996.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8.16	实用新型	李勇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导电功能自动测试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30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授权公告
95	左右送料机构	ZL201821443721.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8.16	实用新型	刘贤波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7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左右送料机设备，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3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授权公告

96	LED 灯串生产设备	ZL201920102038.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9.27	实用新型	单西万、艾云东、杨土秀、张杰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10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LED 灯串生产设备，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1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授权公告
97	底盒及电池盒	ZL20192040527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9.27	实用新型	李群林、闫肃、黎雪峰、刘志国、张资华、罗景全、李健龙、欧阳少毅、罗景天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12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底盒及电池盒，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8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授权公告
98	终端导线快接结构及电池盒	ZL20192040827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9.27	实用新型	李群林、闫肃、黎雪峰、刘志国、张资华、罗景全、李健龙、欧阳少毅、罗景天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8 年 12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终端导线快接结构及电池盒，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8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授权公告
99	一种高精度自动对位 ICT 测试机	ZL201510788744.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3.1	发明专利	管良才、李文彬、曾昭焕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5 年 11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高精度自动对位 ICT 测试机，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16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授权公告
100	LED 灯串全自动组装方法	ZL201710754619.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9.27	发明专利	单西万、艾云东、杨土秀、张杰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7 年 6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LED 灯串设备，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29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授权公告

101	一种 PCBA 板测试治具	ZL201720266666.0	成都博杰	原始取得	2017.9.29	实用新型	刘伟	成都博杰于 2016 年 7 月开始研发该治具。2016 年 12 月开始应用于成都博杰生产 PCBA 板测试设备。成都博杰 2017 年 3 月 20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9 月 29 日授权公告
102	一种用于平板电脑按压测试的装置	ZL201720266602.0	成都博杰	原始取得	2017.9.29	实用新型	刘伟	成都博杰于 2016 年 7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6 年 12 月开始应用于成都博杰生产平板电脑测试设备。成都博杰 2017 年 3 月 20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9 月 29 日授权公告
103	一种用于平板电脑测试的接口插拔机构	ZL201720266540.3	成都博杰	原始取得	2017.9.29	实用新型	陶杰	成都博杰于 2016 年 7 月开始研发该机构。2016 年 10 月开始应用于成都博杰生产平板电脑测试设备。成都博杰 2017 年 3 月 20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9 月 29 日授权公告
104	一种连杆运动治具	ZL201720266538.6	成都博杰	原始取得	2017.10.3	实用新型	刘伟	成都博杰于 2015 年 3 月开始研发该治具。2015 年 10 月开始应用于成都博杰生产 PCBA 板测试设备。成都博杰 2017 年 3 月 20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0 月 3 日授权公告
105	一种用于 HMI 产品测试的设备	ZL201720266574.2	成都博杰	原始取得	2017.10.3	实用新型	刘伟	成都博杰于 2015 年 3 月开始研发该设备。2015 年 12 月开始应用于成都博杰生产 HMI 产品测试设备。成都博杰 2017 年 3 月 20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0 月 3 日授权公告
106	一种用于笔记本键盘测试的设备	ZL201720266548.X	成都博杰	原始取得	2017.10.13	实用新型	刘伟	成都博杰于 2016 年 2 月开始研发该设备。2016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成都博杰生产笔记本键盘测试设备。成都博杰 2017 年 3 月 20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授权公告

107	一种用于电子产品测试的压合治具	ZL201720266549.4	成都博杰	原始取得	2017.10.20	实用新型	刘伟	成都博杰于 2016 年 2 月开始研发该治具。2016 年 5 月开始应用于成都博杰生产电子产品测试设备。成都博杰 2017 年 3 月 20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0 月 20 日授权公告
108	一种 LCD 屏组装夹具	ZL201720266510.2	成都博杰	原始取得	2017.10.24	实用新型	朱攀	成都博杰于 2016 年 2 月开始研发该夹具。2016 年 6 月开始应用于成都博杰生产 LCD 屏组装设备。成都博杰 2017 年 3 月 20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0 月 24 日授权公告
109	一种用于 PCB 板测试的设备	ZL201720266572.3	成都博杰	原始取得	2017.11.3	实用新型	朱攀	成都博杰于 2016 年 2 月开始研发该设备。2016 年 10 月开始应用于成都博杰生产 PCB 板测试设备。成都博杰 2017 年 3 月 20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1 月 3 日授权公告
110	一种可翻转的 LCD 屏组装夹具	ZL201720266533.3	成都博杰	原始取得	2017.11.10	实用新型	朱攀	成都博杰于 2016 年 7 月开始研发该夹具。2016 年 10 月开始应用于成都博杰生产 LCD 屏组装设备。成都博杰 2017 年 3 月 20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1 月 10 日授权公告
111	一种用于快速定位治具的机构	ZL201820930450.4	成都博杰	原始取得	2019.2.1	实用新型	刘伟	成都博杰于 2018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治具。2018 年 5 月开始应用于成都博杰生产电子产品功能检测设备。成都博杰 2018 年 6 月 11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2 月 1 日授权公告
112	一种用于条码扫描枪安装的工装	ZL201820895628.6	成都博杰	原始取得	2019.2.1	实用新型	刘伟	成都博杰于 2018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治具。2018 年 5 月开始应用于成都博杰生产电子产品功能设备。成都博杰 2018 年 6 月 11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2 月 1 日授权公告

113	一种用于抗 天线信号干 扰的结构	ZL201820896176.3	成都博 杰	原始 取得	2019.2.12	实用 新型	朱攀	成都博杰于 2018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治具。2018 年 5 月开始应用于成都博杰生产电子产品功能检测设备。成都博杰 2018 年 6 月 11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2 月 12 日授权公告
114	一种用于接 口快速切换 的机构	ZL201820895892.X	成都博 杰	原始 取得	2019.3.1	实用 新型	陶杰	成都博杰于 2018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治具。2018 年 5 月开始应用于成都博杰生产电子产品功能检测设备。成都博杰 2018 年 6 月 11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3 月 1 日授权公告
115	一种用于可 收纳把手的 装置	ZL201820895848.9	成都博 杰	原始 取得	2019.5.7	实用 新型	刘伟	成都博杰于 2018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治具。2018 年 5 月开始应用于成都博杰生产电子产品功能检测设备。成都博杰 2018 年 6 月 11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5 月 7 日授权公告
116	内存条安装 取出装置	ZL201420602764.3	苏州博 坤	原始 取得	2015.1.21	实用 新型	肖秋生、程运 宝、曹恒松、 梁强	苏州博坤于 2014 年 3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4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苏州博坤生产 PCBA 主板功能测试治具，苏州博坤 2014 年 10 月 17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1 月 21 日授权公告
117	一种主板测 试装置	ZL201720078253.X	苏州博 坤	原始 取得	2017.8.11	实用 新型	全未创、郝品、 陈晨、曾德能	苏州博坤于 2016 年 5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6 年 11 月开始应用于苏州博坤生产 PCBA 主板功能测试治具，苏州博坤 2017 年 1 月 22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8 月 11 日授权公告
118	一种高可靠 性信号转换 板	ZL201720078270.3	苏州博 坤	原始 取得	2017.8.11	实用 新型	曾德能、郝品、 汪冬青	苏州博坤于 2014 年 4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4 年 10 月开始应用于苏州博坤生产信号转换板，苏州博坤 2017 年 1 月 22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8 月 11 日授权公告

119	一种光学测试设备	ZL201720078255.9	苏州博坤	原始取得	2017.8.11	实用新型	陈晨、郝品、程运宝、曾德能	苏州博坤于 2015 年 5 月开始研发该设备，2016 年 3 月开始应用于苏州博坤生产摄像头光学测试设备，苏州博坤 2017 年 1 月 22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8 月 11 日授权公告
120	一种带安全装置的自动开合上模的 PCBA 测试治具	ZL201720078279.4	苏州博坤	原始取得	2017.8.15	实用新型	杨军、张磊、李丹红、马树谟	苏州博坤于 2016 年 4 月开始研发该治具，2016 年 9 月开始应用于苏州博坤生产带安全装置的自动开合上模的 PCBA 功能测试治具，苏州博坤 2017 年 1 月 22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8 月 15 日授权公告
121	一种内存条自动插拔装置	ZL201720078254.4	苏州博坤	原始取得	2017.8.15	实用新型	程运宝、汪冬青、锁建兵、曾德能	苏州博坤于 2016 年 3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6 年 10 月开始应用于苏州博坤生产带内存条自动插拔装置的 PCBA 功能测试治具，苏州博坤 2017 年 1 月 22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8 月 15 日授权公告
122	一种光学测试设备用反射板调节模块	ZL201720086140.4	苏州博坤	原始取得	2017.8.15	实用新型	陈晨、程运宝、全未创	苏州博坤于 2016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模块，2016 年 5 月开始应用于苏州博坤生产摄像头光学测试设备，苏州博坤 2017 年 1 月 23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8 月 15 日授权公告
123	一种高可靠性平衡器间歇卡位装置	ZL201720078276.0	苏州博坤	原始取得	2017.8.22	实用新型	李奎、程运宝、邬振琪、全未创	苏州博坤于 2015 年 6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5 年 12 月开始应用于苏州博坤生产平衡器间歇卡位装置的老化测试设备，苏州博坤 2017 年 1 月 22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8 月 22 日授权公告
124	一种电路板功能测试装置	ZL201720078277.5	苏州博坤	原始取得	2017.8.22	实用新型	陈晨、郝品、程运宝、曾德能	苏州博坤于 2017 年 4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7 年 6 月开始应用于苏州博坤生产 PCBA 功能测试装置，苏州博坤 2017 年 1 月 22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8 月 22 日授权公告

125	一种 CPU 测试装置	ZL201720078264.8	苏州博坤	原始取得	2017.11.3	实用新型	全未创、程运宝、汪冬青、郝品	苏州博坤于 2015 年 6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5 年 11 月开始应用于苏州博坤生产 PCBA 主板功能测试设备，苏州博坤 2017 年 1 月 22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1 月 3 日授权公告
126	一种主板测试用锁紧装置	ZL201720086151.2	苏州博坤	原始取得	2017.11.28	实用新型	全未创、陈晨	苏州博坤于 2016 年 5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6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苏州博坤生产 PCBA 主板功能测试设备，苏州博坤 2017 年 1 月 23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1 月 28 日授权公告
127	一种平板电脑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ZL201821056030.4	苏州博坤	原始取得	2019.3.1	实用新型	黄惠良、郝品、刘飞、吕言理	苏州博坤于 2017 年 6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6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苏州博坤生产的测试平板电脑键盘和触控板的设备，苏州博坤 2018 年 7 月 4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3 月 1 日授权公告
128	一种自动插拔内存条的装置	ZL201821052279.8	苏州博坤	原始取得	2019.3.5	实用新型	程运宝、卞业龙、锁建兵、杨宝珠	苏州博坤于 2017 年 9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7 年 11 月开始应用于苏州博坤生产 PCBA 服务器主板功能测试设备，苏州博坤 2018 年 7 月 4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3 月 5 日授权公告
129	一种触摸笔测试设备	ZL201821055841.2	苏州博坤	原始取得	2019.3.5	实用新型	程运宝、曾德能、全未创、李奎	苏州博坤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7 年 4 月开始应用于苏州博坤生产的触摸笔测试设备，苏州博坤 2018 年 7 月 4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3 月 5 日授权公告
130	一种 PCBA 功能测试治具	ZL201821052512.2	苏州博坤	原始取得	2019.3.5	实用新型	李奎、郝品、徐李倩、张磊	苏州博坤于 2017 年 4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6 年 6 月开始应用于苏州博坤生产 PCBA 主板功能测试设备，苏州博坤 2018 年 7 月 4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3 月 5 日授权公告

131	一种振动状态下的产品光学测试设备	ZL201821052493.3	苏州博坤	原始取得	2019.5.3	实用新型	郝品、苗宏太、黄慧良、曾德能	苏州博坤于 2017 年 4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6 年 10 月开始应用于苏州博坤生产的光学测试设备，苏州博坤 2018 年 7 月 4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5 月 3 日授权公告
132	一种机械式夹紧装置	ZL201821052292.3	苏州博坤	原始取得	2019.5.3	实用新型	位双、全未创、张磊	苏州博坤于 2017 年 5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7 年 6 月开始应用于苏州博坤生产功能测试设备，苏州博坤 2018 年 7 月 4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5 月 3 日授权公告
133	一种游戏机功能测试设备	ZL201821352425.9	苏州博坤	原始取得	2019.5.3	实用新型	王博、杨宝珠、程运宝、宋飞飞	苏州博坤于 2017 年 5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6 年 8 月开始应用于苏州博坤生产的游戏机功能测试设备，苏州博坤 2018 年 8 月 22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5 月 3 日授权公告
134	防混装检测设备	ZL201620278925.7	奥德维	原始取得	2016.8.24	实用新型	龚博、喻超凡、曾胜、叶光进、谢国荣	奥德维于 2015 年 9 月开始研发该设备，2016 年 3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防混装检测设备。奥德维 2016 年 4 月 6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8 月 24 日授权公告
135	手机漏装检测仪	ZL201620274143.6	奥德维	原始取得	2016.8.24	实用新型	曾胜、何华、叶光进、谢国荣、吴崇龙	奥德维于 2015 年 9 月开始研发该仪器，2016 年 2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手机漏装检测仪。奥德维 2016 年 4 月 6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8 月 24 日授权公告
136	贴片电阻六面检测设备用 LED 光源	ZL201620274142.1	奥德维	原始取得	2016.8.24	实用新型	叶光进、朱礼平、谢国荣、喻超凡、刘晓敏	奥德维于 2015 年 7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6 年 4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贴片电阻六面检测设备。奥德维 2016 年 4 月 6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8 月 24 日授权公告

137	彩盒五面检测仪	ZL201620274145.5	奥德维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谢国荣、叶光进、张华胜、吴崇龙、谢东飞	奥德维于2015年10月开始研发该仪器，2016年3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彩盒五面检测设备。奥德维2016年4月6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2016年8月31日授权公告
138	彩盒五面检测仪用分拣机构	ZL201620274144.0	奥德维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叶光进、谢国荣、张华胜、吴崇龙、谢东飞	奥德维于2015年11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6年3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彩盒五面检测设备。奥德维2016年4月6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2016年8月31日授权公告
139	自动纸盘检测机	ZL201620743646.3	奥德维	原始取得	2017.1.11	实用新型	罗海国、谈迎峰、刘文强、吴东荣、叶光进	奥德维于2015年10月开始研发该设备，2016年4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自动纸盘检测设备。奥德维2016年7月15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2017年1月11日授权公告
140	LOGO检测仪	ZL201621449280.5	奥德维	原始取得	2017.6.27	实用新型	刘文强、谭楚珊、曾胜、龚博、刘晓敏	奥德维于2016年1月开始研发该仪器，2016年8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LOGO检测仪。奥德维2016年12月27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2017年6月27日授权公告
141	测试机器人上下料机	ZL201621449302.8	奥德维	原始取得	2017.8.22	实用新型	谢东飞、吴东荣、叶光进、龚博、刘晓敏	奥德维于2016年1月开始研发该设备，2016年9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测试机器人上下料机。奥德维2016年12月27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2017年8月22日授权公告
142	卡托视觉校验仪	ZL201720233394.4	奥德维	原始取得	2017.9.19	实用新型	刘晓敏、谢东飞、叶光进、曾胜	奥德维于2016年2月开始研发该仪器，2016年6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卡托视觉校验仪。奥德维2017年3月11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2017年9月19日授权公告

143	电芯卷绕边缘偏差视觉检测系统	ZL201720642734.9	奥德维	原始取得	2017.12.26	实用新型	曾胜、刘文强、张嘉帆、刘晓敏、吴东荣	奥德维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研发该检测系统，2017 年 2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电芯卷绕边缘偏差视觉检测系统。奥德维 2017 年 6 月 5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2 月 26 日授权公告
144	柔性线路板补材检测设备	ZL201720642733.4	奥德维	原始取得	2017.12.26	实用新型	刘文强、陈悦安、陈文吉、曾胜、张嘉帆	奥德维于 2017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设备，2017 年 10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柔性线路板补材检测设备。奥德维 2017 年 6 月 5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2 月 26 日授权公告
145	磁环检测仪	ZL201720642280.5	奥德维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朱礼平、谢国荣、叶光进、吴东荣、郑明瑞	奥德维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研发该仪器，2017 年 6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磁环检测仪。奥德维 2017 年 6 月 5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 月 16 日授权公告
146	电池尺寸视觉测量仪	ZL201721164415.8	奥德维	原始取得	2018.4.6	实用新型	谢东飞、罗星、张嘉帆、谭楚珊、曾胜	奥德维于 2017 年 2 月开始研发该仪器，2017 年 6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电池尺寸视觉测量设备。奥德维 2017 年 9 月 12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4 月 6 日授权公告
147	微小产品导正机构	ZL201721353906.7	奥德维	原始取得	2018.5.18	实用新型	叶光进、朱礼平、谢国荣、郑明瑞、龚博	奥德维于 2017 年 2 月开始研发该装置，2017 年 6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六面检测设备。奥德维 2017 年 10 月 20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5 月 18 日授权公告
148	电容六面体检查机	ZL201721811310.7	奥德维	原始取得	2018.10.2	实用新型	朱礼平、罗星、谢东飞、谭楚珊、谢国荣	奥德维于 2017 年 2 月开始研发该设备，2018 年 2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电容六面体检查设备。奥德维 2017 年 12 月 22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0 月 2 日授权公告

149	NR 磁芯外观六面分拣设备	ZL201721811309.4	奥德维	原始取得	2018.10.2	实用新型	刘文强、陈文吉、张嘉帆	奥德维于 2017 年 5 月开始研发该设备，2018 年 1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 NR 磁芯外观六面分拣设备。奥德维 2017 年 12 月 22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0 月 2 日授权公告
150	钽电容六面体检查机	ZL201821516320.2	奥德维	原始取得	2019.4.16	实用新型	刘文强、谭楚珊、谢国荣、罗星、龚博	奥德维于 2017 年 9 月开始研发该设备，2018 年 1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钽电容六面体检查机。奥德维 2018 年 9 月 17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4 月 16 日授权公告
151	LED 外观检测设备	ZL201821518585.6	奥德维	原始取得	2019.4.26	实用新型	谢东飞、刘文强、叶光进、郑明瑞、曾胜	奥德维于 2018 年 3 月开始研发该设备，2018 年 9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 LED 外观检测设备。奥德维 2018 年 9 月 17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4 月 26 日授权公告
152	信用卡卡函在线检测装置	ZL201821989913.0	奥德维	原始取得	2019.6.14	实用新型	陈悦安、何华、刘文强、龚博、罗星	奥德维于 2018 年 9 月开始研发该设备，2019 年 1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信用卡卡函在线检测装置。奥德维 2018 年 11 月 29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6 月 14 日授权公告
153	HW 多媒体通信自动测试设备	ZL201821989912.6	奥德维	原始取得	2019.6.14	实用新型	谢国荣、谢东飞、叶光进、曾胜、郑明瑞	奥德维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研发该设备，2019 年 2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 HW 多媒体通信自动测试设备。奥德维 2018 年 11 月 29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6 月 14 日授权公告
154	贴片排阻电子元器件外观分选设备	ZL201821786471.X	奥德维	原始取得	2019.6.18	实用新型	叶光进、陈悦安、谢国荣、罗星、朱礼平	奥德维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研发该设备，2019 年 1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贴片排阻电子元器件外观分选设备。奥德维 2018 年 11 月 1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6 月 18 日授权公告

155	便于筛选的三面外观分选机	ZL201821786425.X	奥德维	原始取得	2019.6.18	实用新型	刘文强、谢东飞、谢国荣、郑明瑞、龚博	奥德维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研发该设备，2019 年 2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便于筛选的三面外观分选机。奥德维 2018 年 11 月 1 日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6 月 18 日授权公告
-----	--------------	------------------	-----	------	-----------	------	--------------------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者	形成过程
1	FCT 嵌入 ICT 设计软件 V1.3	2013SR136659	软著登字第 0642421 号	2010.12.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肖伏虎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2010 年 11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ICT 测试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13 日，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2 日
2	基于 VB.NET 的 FCT 通用平台软件 V1.3	2013SR136170	软著登字第 0641932 号	2012.5.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杨丹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2011 年 11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电路板 FCT 测试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0 日，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0 日
3	基于 Labview 的芯片烧录平台软件 V1.0	2013SR157553	软著登字第 0663315 号	2012.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刘敏、李文彬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2012 年 3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电路板芯片烧录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5 日，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
4	背板 ICT 测试程序发展设计软件 V1.3	2013SR136344	软著登字第 0642106 号	2013.7.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张克群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2011 年 11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背板 ICT 测试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0 日，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30 日

5	基于 Agilent BT-BASIC 的 ICT 平台软件 V1.0	2013SR136352	软著登字第 0642114 号	2013. 7.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李国康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3 年 7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ICT 测试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30 日
6	博杰 ICT 程序开发助手软件 V5.0	2017SR044568	软著登字第 1629852 号	2016. 11.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肖尧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6 年 11 月应用于发行人生产通信基板 ICT 测试, 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 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
7	Agilent3070WIB 转换工具软件 V1.0	2013SR136150	软著登字第 0641912 号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何兵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1 年 11 月应用于发行人生产无线 ICT 测试设备, 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0 日, 发表状态为未发表
8	ICT 整理 WIB 设计转接资料软件 V1.0.0.0	2019SR0835831	软著登字第 4256588 号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何仁智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9 年 3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 ICT 业务产品设计。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6 日, 发表状态为未发表
9	问题追踪系统 V1.0.0.0	2019SR0840732	软著登字第 4261489 号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何仁智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9 年 2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品质部门产品问题记录系统。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5 日, 发表状态为未发表
10	项目管理系统	2019SR0839454	软著登字第 4260211 号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何仁智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9 年 1 月开始应用于发行人工程部门的项目管理业务。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6 日, 发表状态为未发表
11	多产品并行烧录的控制软件 (简称: Programming)V1.0	2019SR0335843	软著登字第 3756600 号	未发表	成都博杰	原始取得	杨金平、廖鹏祺	成都博杰于 2018 年 1 月开始研发该软件, 2018 年 10 月开始应用于成都博杰生产产品烧录设备, 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 发表状态为未发表

12	Auto Vision 微小元器件视觉检测分类系统软件 V1.0	2017SR079516	软著登字第 1664800 号	2016. 10. 23	奥德维	原始取得	曾胜	奥德维于 2016 年 9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7 年 1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六面外观分拣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3 日, 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3 日
13	AutoVision LOGO 检测系统操作软件 V1.0	2017SR079594	软著登字第 1664878 号	2016. 12. 20	奥德维	原始取得	曾胜	奥德维于 2016 年 3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6 年 12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 LOGO 检测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 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4	彩盒五面检测仪系统软件 V3.1	2017SR125254	软著登字第 1710538 号	未发表	奥德维	原始取得	曾胜	奥德维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6 年 10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彩盒五面检测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 发表状态为未发表
15	磁环外观检测分拣设备软件 V1.0	2017SR152825	软著登字第 1738109 号	未发表	奥德维	原始取得	曾胜	奥德维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7 年 3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磁环外观检测分拣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 发表状态为未发表
16	LED 焊接检测系统软件 V1.00	2018SR034662	软著登字第 2363757 号	未发表	奥德维	原始取得	曾胜	奥德维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8 年 1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 LED 焊接检测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5 日, 发表状态为未发表
17	AutoVision LOGO 检测系统操作软件 V2.0	2018SR386933	软著登字第 2716028 号	2018. 4. 28	奥德维	原始取得	曾胜	奥德维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8 年 3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 LOGO 检测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8 日, 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

18	彩盒五面检测仪系统软件 V4.1	2018SR644791	软著登字第 2973886 号	未发表	奥德维	原始取得	曾胜	奥德维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8 年 7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彩盒五面检测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 发表状态为未发表
19	六面体元器件视觉检测分类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11544	软著登字第 3632301 号	未发表	奥德维	原始取得	曾胜	奥德维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9 年 1 月开始应用于奥德维生产贴片排阻电子元器件外观外选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发表状态为未发表
20	博冠电路板查询分析定位软件 V1.0.0	2017SR194199	软著登字第 1779483 号	2016.10.5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卢京	珠海博冠于 2016 年 7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6 年 11 月开始应用电路板 ICT 测试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5 日, 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5 日
21	博冠视觉自动对位涂胶软件 V1.0.0.0	2017SR165656	软著登字第 1750940 号	2016.11.20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熊军	珠海博冠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6 年 11 月开始应用电路板涂胶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0 日, 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0 日
22	博冠生产文件管理软件 V1.0.0	2017SR198108	软著登字第 1783392 号	2016.12.5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杨炎鑫	珠海博冠于 2016 年 9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7 年 1 月开始应用于生产部门管控加工文件。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 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
23	博冠服务器 ICT 测试程序发展设计软件 V1.0.0.0	2017SR212006	软著登字第 1797290 号	2016.12.9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梁倍荣	珠海博冠于 2016 年 7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6 年 12 月应用于生产服务器产品 ICT 测试设备, 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 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
24	博冠主板 ICT 测控软件 V1.0.0	2017SR212014	软著登字第 1797298 号	2016.12.15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杨炎鑫	珠海博冠于 2016 年 7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6 年 12 月应用于生产服务器主板 ICT 测试设备, 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5	博冠 QLS 镭射 1+2 组装软件 V1.0	2017SR153424	软著登字第 1738708 号	2017.3.3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张永恒	珠海博冠于 2016 年 6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2017 年 3 月开始应用 IPA 按键组装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 日,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 日
26	博冠 Laser2 自动组 装 软 件 V1.0.0.0	2017SR197751	软著登字第 1783035 号	2017.3.8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李红江	珠海博冠于 2016 年 7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2017 年 3 月开始应用 IPA 按键组装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8 日,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8 日
27	博冠 CCD1+2 组装软件 V1.0	2017SR566739	软著登字第 2152023 号	2017.5.31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梁倍荣	珠海博冠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2017 年 5 月开始应用电路板组装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
28	博冠辅助计算针套高度软件[简称:BgAPH]V1.0	2016SR319172	软著登字第 1497789 号	未发表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卢京	珠海博冠于 2016 年 6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2017 年 1 月开始应用于 ICT 设备设计制作。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表状态为未发表
29	博冠通信基板 ICT 测试程序发展设计软件[简称:通信基板 ICT 测试程序发展设计软件]V1.0.0	2017SR619810	软著登字第 2205094 号	未发表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杨炎鑫	珠海博冠于 2017 年 7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2017 年 12 月应用于生产通信基板 ICT 测试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6 日,发表状态为未发表
30	博冠 X841LG/SM 转盘软件[简称:X841LG/SM 转盘]V1.0.0	2017SR619816	软著登字第 2205100 号	未发表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陈桂根	珠海博冠于 2017 年 2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2017 年 9 月开始应用电路板 ICT 测试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发表状态为未发表

31	博冠存储电子 ICT 测试程序发展设计软件[简称:存储电子 ICT 测试程序发展设计软件]V1.0.0	2017SR711547	软著登字第 2296831 号	未发表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张永恒	珠海博冠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7 年 12 月开始应用于生产存储电子产品 ICT 测试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发表状态为未发表
32	博冠汽车电子 ICT 测试程序发展设计软件 V1.0.0	2017SR712112	软著登字第 2297396 号	未发表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杨炎鑫	珠海博冠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7 年 12 月应用于生产汽车电子产品 ICT 测试设备, 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发表状态为未发表
33	博冠医疗电子 ICT 测试程序发展设计软件 V1.0.0	2017SR712118	软著登字第 2297402 号	未发表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梁正忠	珠海博冠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7 年 12 月开始应用于生产医疗电子产品 ICT 测试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发表状态为未发表
34	博冠主板 BSI 测试程序发展设计软件 V1.0.0	2017SR711514	软著登字第 2296798 号	未发表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卢京	珠海博冠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7 年 12 月开始应用于生产主板 BSI 测试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 发表状态为未发表
35	博冠个人消费电子产品 ICT 测试程序发展设计软件[简称:个人消费电子产品 ICT 测试程序发展设计软件]V1.0.0	2017SR698937	软著登字第 2284221 号	未发表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李国康	珠海博冠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7 年 12 月应用于生产个人消费电子产品 ICT 测试设备, 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6 日, 发表状态为未发表

36	博冠网络产品 ICT 测试程序发展设计软件[简称:网络产品 ICT 测试程序发展设计软件]V1.0.0	2017SR700408	软著登字第 2285692 号	未发表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龚家胜	珠海博冠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7 年 12 月应用于生产网络电子产品 ICT 测试设备, 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发表状态为未发表
37	博冠Magnet_Force_Testing软件V1.0	2018SR160642	软著登字第 2489737 号	2018. 1. 10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张永恒	珠海博冠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8 年 1 月开始应用磁铁拉力测试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 日, 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
38	博冠Magnet_Flux_Tester软件V1.0	2018SR160080	软著登字第 2489175 号	2018. 1. 10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张永恒	珠海博冠于 2017 年 7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8 年 1 月开始应用磁铁磁力测试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 日, 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
39	博冠 Rotoshim 软件 V1.0	2018SR161634	软著登字第 2490729 号	2018. 1. 10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梁倍荣	珠海博冠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8 年 1 月开始应用 shim 厚度测试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 日, 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
40	博冠 ICT 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 ICT 自动化测试软件]V1.0.0	2017SR473760	软著登字第 2059044 号	未发表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梁正忠	珠海博冠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7 年 6 月开始应用电路板 ICT 测试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发表状态为未发表
41	ICT 整理程序 CKT 资料软件	2019SR0982291	软著登字第 4403048 号	2019. 1. 18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卢京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 2019 年 1 月开始应用于 ICT 业务产品设计。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 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

42	ICT 更新针点编号软件	2019SR0979564	软著登字第4400321号	2019.7.30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卢京	发行人于2019年1月开始开发该软件,2019年7月开始应用于ICT业务产品设计。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首次发表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
43	ICT 针点依网络分组软件	2019SR0983573	软著登字第4404330号	2019.5.18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卢京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开始开发该软件,2019年5月开始应用于ICT业务产品设计。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首次发表时间为2019年5月18日
44	ICT 针点备线软件	2019SR0980633	软著登字第4401390号	2019.3.20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卢京	发行人于2018年9月开始开发该软件,2019年3月开始应用于ICT业务产品设计。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首次发表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
45	ICT 针点筛选转接针钻孔软件	2019SR0979591	软著登字第4400348号	2019.6.16	珠海博冠	原始取得	卢京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开始开发该软件,2019年6月开始应用于ICT业务产品设计。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2019年6月14日,首次发表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
46	多功能点胶软件[简称:gds]V1.0	2017SR639729	软著登字第2225013号	2017.8.15	深圳博隽	原始取得	张力、黄雄	深圳博隽于2017年2月开始开发该软件,2017年8月开始应用于深圳博隽生产点胶机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首次发表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
47	可编程工业控制软件[简称:pis]V1.0	2017SR636434	软著登字第2221718号	2017.8.15	深圳博隽	原始取得	张力、黄雄	深圳博隽于2017年2月开始开发该软件,2017年8月开始应用于深圳博隽编程控制生产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首次发表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
48	通用贴装软件[简称:labeller]V1.01	2017SR638140	软著登字第2223424号	2017.8.15	深圳博隽	原始取得	张力、黄雄	深圳博隽于2017年2月开始开发该软件,2017年8月开始应用于深圳博隽生产贴装工艺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首次发表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

49	通用贴标系统软件 [简 称 : Marking]V1.0	2019SR0112495	软著登字第 3533252 号	2018.8.23	深圳博 隼	原始 取得	卢龙阳	深圳博隼于 2018 年 2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2018 年 9 月开始应用于深圳博隼定位贴标签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
50	通用取放贴合软件 [简 称 : Plying-up]V1.0	2019SR0112486	软著登字第 3533243 号	2018.9.5	深圳博 隼	原始 取得	卢龙阳	深圳博隼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2018 年 9 月开始应用于深圳博隼取放贴合物料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5 日,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5 日
51	通用异型插件软件 [简 称 : Plug-in]V1.0	2019SR0112504	软著登字第 3533261 号	2018.10.10	深圳博 隼	原始 取得	胡成礼	深圳博隼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2018 年 10 月开始应用于深圳博隼检测不同形状物料插件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52	通用激光机打标机 系统[简称:Laser marking]V1.0	2019SR0112520	软著登字第 3533277 号	2018.10.20	深圳博 隼	原始 取得	黄雄	深圳博隼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2018 年 10 月开始应用于深圳博隼激光打标签设备,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0 日,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0 日
53	电阻电容包装测试 一体机检测软件 [简 称 : RC Packaging]V1.00	2019SR0112511	软著登字第 3533268 号	2018.12.7	深圳博 隼	原始 取得	李建龙	深圳博隼于 2018 年 3 月开始开发该软件,2019 年 1 月开始应用于深圳博隼电容电阻包装测试,该软件开发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

（三）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投资的投资性房地产。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和工业电子等行业的电子产品性能测试及产品组装，帮助客户实现生产线的半自动化和全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公司主要客户为世界 500 强企业，包括苹果、微软、思科、Fitbit Inc. 和 Juniper Networks Inc. 等全球著名高科技公司，以及鸿海集团、广达集团、仁宝集团、和硕集团和纬创资通等全球著名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关联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成立时间	住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2018 年基本财务状况	2019 年 1-6 月基本财务状况
1	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及其配偶文彩霞控制公司	2005 年 12 月 2 日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厂房 2 四层	王兆春持股 34.95%，于志江持股 19.42%，吴金辉持股 11.65%，付文武持股 9.23%，陈新裕持股 8.78%，文彩霞持股 7.77%，吉东亚持股 4.10%，管锡君 4.10%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绕线机、电子元器件配套生产设备，及各种电子组件及配件加工服务，经营相关进出口业务	自主研发、生产绕线机，并利用自主研发的绕线机生产和销售小型磁环电子线圈（主要应用于网络变压器）	全自动绕线机和小型磁环电子线圈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否	王兆春及其配偶文彩霞，王兆春为博杰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总资产：34,229.69 万元；净资产：14,941.3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379.77 万元；净利润：10,772.87 万元（合并报表数据）	总资产：33,309.94 万元；净资产：15,250.8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126.71 万元；净利润：3,287.17 万元（合并报表数据）
1-1	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 月 8 日	珠海市香洲区福永路 11 号物流大楼 C 区 2、3 层	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绕线机、电子元器件配套生产设备，及各种电子组件及配件加工服务，经营相关进出口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成立时间	住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2018 年基本财务状况	2019 年 1-6 月基本财务状况
1-1-1	四川恒纬达机电有限公司	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	绵阳高新区永兴镇双土地村防震减灾工业园 C 栋 2 楼	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00%，绵阳高新区经纬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00%	电子线圈加工及销售、生产，货物进出口								
1-1-2	四川恒诺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	南部县工业集中区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第 13 号楼第 1-3 层	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线圈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								
1-1-2-1	四川恒信发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恒诺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9 月 5 日	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工业集中区中小微孵化园第 13 号楼第三层	四川恒诺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54.00%，南部县友信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6.00%	电子线圈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								
1-1-3	东莞市复协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东莞市石碣镇梁家村铭华路 42 号 2 栋三楼	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易洪清持股 49.00%	研发、加工、产销：电子产品、塑胶、五金配件、电脑周边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成立时间	住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2018 年基本财务状况	2019 年 1-6 月基本财务状况
1-1-4	江西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江镇五里村中陵自然村 88 号	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9.00%	电感线圈、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1-1-5	东莞市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7 月 18 日	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社区新城区美能达路 6-8 号(厂房、办公室) 三楼 303	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4.00%，东莞市裕为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6.00%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及配件、塑胶制品、机电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1-6	衡南县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工业集中区电子产业园 5 号标准厂房	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4.00%，东莞市祥星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6.00%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五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成立时间	住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2018 年基本财务状况	2019 年 1-6 月基本财务状况
1-2	上高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五里岭工业区伟业路 88 号	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子材料，电子设备，塑胶配件，五金配件生产、销售								
2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	珠海市香洲区屏西八路 1 号 1 栋一楼	王兆春持股 55.00%，韩家平持股 20.00%，刘伟明持股 20.00%，王兆美持股 5.00%。	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机械电子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件	C33 “金属制品业”	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是	王兆春	总资产：2,001.45 万元；净资产：1,01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54.51 万元；净利润：61.13 万元	总资产：2,040.35 万元；净资产：1,004.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91.83 万元；净利润：-5.53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成立时间	住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2018 年基本财务状况	2019 年 1-6 月基本财务状况
3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公司，王兆春担任执行董事	1997 年 5 月 23 日	珠海市联港工业双林片区创业东路 8 号	王兆春持股 77.94%，赵勇持股 8.31%，付林持股 7.50%，成君持股 5.00%，黄涛持股 1.25%	厂房租赁、物业管理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无具体产品，提供厂房租赁	K70 “房地产业”	K70 “房地产业”中的 K7040 “房地产租赁经营”	否	王兆春	总资产：4,318.95 万元；净资产：-247.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24.08 万元；净利润：109.37 万元	总资产：4,160.32 万元；净资产：-181.2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9.71 万元；净利润：65.89 万元
4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付林、成君共同控制公司，成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 8 日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	成君持股 40.00%，付林持股 30.00%，王兆春持股 3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厂房租赁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无具体产品，提供厂房租赁	K70 “房地产业”	K70 “房地产业”中的 K7040 “房地产租赁经营”	否	王兆春、付林、成君	总资产：2,766.97 万元；净资产：478.3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1.51 万元；净利润：-61.46 万元	总资产：2,723.84 万元；净资产：447.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2.10 万元；净利润：-30.46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成立时间	住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2018 年基本财务状况	2019 年 1-6 月基本财务状况
5	江苏馨霞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公司，王兆春担任执行董事	2014 年 1 月 15 日	宝应县曹甸镇工业集中区晨化路	王兆春持股 100.00%	实业投资管理；理化生实验设备、玩具、教具、体育器材、音乐器材、教学仪器、黑板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胶厂地、人造草坪、PVC 卷材铺设、销售；幼儿园装潢设计	主要从事文化教育用品的生产和销售（未开展实际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 C2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否	王兆春	总资产：1,921.83 万元；净资产：988.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00 万元；净利润：-11.62 万元	总资产：1,842.73 万元；净资产：978.7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88 万元；净利润：-9.62 万元
6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7 年 1 月 6 日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25317(集中办公区)	付林持出资份额 50.00%，王兆春持出资份额 50.00%	投资咨询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无	-	-	-	王兆春	总资产：832.14 万元；净资产：831.54 万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总资产：832.10 万元；净资产：831.50 万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成立时间	住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2018 年基本财务状况	2019 年 1-6 月基本财务状况
7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7 年 1 月 6 日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25318(集中办公区)	12 位发行人员工（含董事）持出资份额 100.00%	投资咨询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无	-	-	-	王兆春	总资产：624.28 万元； 净资产：623.68 万元； 无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624.24 万元； 净资产：623.64 万元； 无营业收入； 净利润：-
8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7 年 1 月 6 日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25319(集中办公区)	33 位发行人员工（含董事）持出资份额 100.00%	投资咨询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无	-	-	-	王兆春	总资产：624.28 万元； 净资产：623.68 万元； 无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624.23 万元； 净资产：623.63 万元； 无营业收入； 净利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成立时间	住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2018 年基本财务状况	2019 年 1-6 月基本财务状况
9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付林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付林担任董事	2017 年 3 月 2 日	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工业片区金园一路 6 号 8 栋厂房	付林持股 23.39%、王兆春持股 23.39%、赵钰持股 19.96%、刘鹏持股 12.95%、珠海高新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31%、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5%、段满龙持股 4.85%	从事半导体晶圆、器件、模块、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费等业务（不含线路板）；半导体晶圆、器件等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	主要从事半导体晶体材料磷化铟研发、生产和销售	半导体材料磷化铟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否	无实际控制人	总资产：5,904.84 万元；净资产：5,116.1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6.05 万元；净利润：-493.78 万元	总资产：6,054.84 万元；净资产：4,691.9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0.89 万元；净利润：-424.22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成立时间	住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2018 年基本财务状况	2019 年 1-6 月基本财务状况
10	珠海市有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004 年 6 月 29 日	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东路 8 号二期厂房 B 厂房 1、2 楼	赵 勇 持 股 43.25%、王兆春持股 41.75%、黄涛持股 15.00%	生产、加工：机械零件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	机 械 加 工 件	C33 “金属制品业”	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是	无 实 际 控 制 人	总 资 产：1,569.35 万元；净资产：1,269.4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618.99 万元；净利润：582.95 万元	总 资 产：2,678.08 万元；净资产：1,341.3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390.44 万元；净利润：71.94 万元
11	成都松齐明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004 年 1 月 29 日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泗维路 839 号	李 克 盛 持 股 50.00%、王兆春持股 45.00%、陈静持股 5.00%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	主要从事文化教育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文 化 教 育 用 品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 C2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否	李 克 盛，从 事 文 化 教 育 行 业 多 年	总 资 产：324.51 万元；净资产：311.7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24.96 万元；净利润：16.92 万元	总 资 产：302.91 万元；净资产：268.1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3.82 万元；净利润：-43.64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成立时间	住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2018 年基本财务状况	2019 年 1-6 月基本财务状况
12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008 年 1 月 31 日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松和路 13 号	李清木持股 37.69%、罗才满持股 28.47%、王兆春持股 25.97%、赖建仁持股 6.87%、李霞持股 1.00%	研发、生产、销售、设计：精密工业机械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件	C33 “金属制品业”	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是	无实际控制人	总资产：5,021.31 万元；净资产：1,347.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921.04 万元；净利润：512.43 万元（合并报表数据）	总资产：6,253.02 万元；净资产：1,524.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279.55 万元；净利润：177.81 万元（合并报表数据）
12-1	江门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第一期 110 座 A 边第三层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金属、塑料电镀加工；加工、销售：五金零件、机械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成立时间	住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2018 年基本财务状况	2019 年 1-6 月基本财务状况
13	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东路八号 C 厂房 4 楼、D 厂房 3 楼 B 区	王兆春持股 60.00%、李清木持股 40.00%	医疗器械、机械和电气装配、厨房食品加工设备、厨房系列、餐饮系列、保健系列、不锈钢餐具、不锈钢厨具、不锈钢保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从事厨具生产和销售	厨具	C33 “金属制品业”	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否	无实际控制人（注 1）	总资产：302.52 万元；净资产：-555.2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55.24 万元；净利润：-133.69 万元	总资产：258.46 万元；净资产：-625.2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5.42 万元；净利润：-69.99 万元
14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009 年 11 月 4 日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东路八号 C 厂房 1、2、3 楼、D 厂房 1、2 楼	李清木持股 51.00%、王兆春持股 49.00%	机械、模具研发；打印机配件、模具生产、销售；五金生产及喷涂；医疗器械、厨房系列、餐饮系列、保健系列、不锈钢餐具、不锈钢厨具、不锈钢保健、汽车配件、汽车零部件、航空配件、飞机制造；灯具配件；其他商业批发、零售	主要从事钣金加工	钣金加工件	C33 “金属制品业”	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是	李清木，从事钣金加工行业超过 20 年。	总资产：14,965.91 万元；净资产：4,998.5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7,954.66 万元；净利润：2,050.49 万元（合并报表数据）	总资产：14,606.58 万元；净资产：5,636.6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377.68 万元；净利润：638.13 万元（合并报表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及控制方式	成立时间	住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情况	2018 年基本财务状况	2019 年 1-6 月基本财务状况
14-1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2 日	荆州开发区奥克兰路与王家港支路交汇处 3 栋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7.00%、郭俊新持股 30.00%、许锋 3.00%	机械、模具研发；打印机配件、模具、五金、医疗器械、汽车配件、航空配件、灯具配件生产、加工、销售								
15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配偶文彩霞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012 年 11 月 29 日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 6698 号广东美满集团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3 楼 1-13 轴交 A-G 轴	赵远红持股 37.69%、罗才满持股 26.47%、文彩霞持股 15.84%、赖建仁持股 15.00%、李霞持股 5.00%	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模具；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件	C33 “金属制品业”	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是	无实际控制人	总资产：2,550.60 万元；净资产：1,082.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743.22 万元；净利润：648.32 万元	总资产：3,045.22 万元；净资产：1,628.0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228.91 万元；净利润：545.60 万元

注 1：春田科技成立以来一直由李清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负责企业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王兆春担任监事，未担任其他管理职务，亦未参与企业的实际经营管理，仅为春田科技的财务投资人，李清木和王兆春持股比例分别为 40%和 60%，如双方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未形成一致意见，则相关事项无法实施，因此春田科技无实际控制人；注 2：上述关联方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的业务与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功能及作用差异较大，在中国证监会及国家统计局分别颁布的行业分类标准中均不属于同一类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495.85 万元、76.8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7%、0.16%、0%和 0%，关联销售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小，并呈大幅下降的趋势，2018 年度起公司未再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配件	-	-	-	-	-	-	-	-	-	329.31	0.84%	0.86%
珠海市拉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设备配件	-	-	-	-	-	-	7.01	0.01%	0.14%	14.38	0.04%	0.32%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注 2）	设备配件	-	-	-	-	-	-	69.82	0.15%	1.43%	-	-	-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3）	设备及配件	-	-	-	-	-	-	-	-	-	148.44	0.38%	0.39%
珠海盈致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	-	-	-	-	-	-	-	-	3.72	0.01%	0.01%
合计			-	-	-	-	-	76.83	0.16%	-	495.85	1.27%	-

注1：珠海市拉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付林曾经持股30%的公司，并于2016年4月对外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付林在转让所持珠海市拉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届满12个月後，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2018年，公司与珠海市拉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公司2018年与珠海市拉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为12.05万元，2019年1-6月双方未发生任何交易；

注2：曾用名“尔智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注3：曾用名“崇州博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即在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技术开发难度、研发周期、生产交货周期、订单数量及合同总额等因素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公司关联销售以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①与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

A、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年，发行人向科瑞思关联销售金额329.31万元，科瑞思主营业务为自主研发、生产绕线机，并利用自主研发的绕线机生产和销售小型磁环电子线圈，科瑞思下游客户主要为网络变压器制造厂商，发行人向科瑞思销售的产品为视觉检测模块及设备配件，主要用于统计及检测绕线加工的电子线圈产品数量和产品合格率。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自2017年起发行人停止了与科瑞思之间的关联交易。

B、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科瑞思的关联销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即在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技术开发难度、研发周期、生产交货周期、订单数量及合同总额等因素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C、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6 年度，发行人向科瑞思销售合计 329.31 万元，其中视觉检测模块销售金额 320.52 万元，发行人向科瑞思销售视觉检测模块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销售金额	占视觉检测模块销售金额的比例	销售单价	第三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320.52	73.95%	2.27	2.21	2.60%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9,050.18 万元，向科瑞思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仅为 0.84%，交易金额占比小，并且公司销售给科瑞思的主要产品售价和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差异较小，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与珠海市拉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图电子”）的关联销售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存在向拉图电子销售少量设备配件的情形，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8 万元、7.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4%、0.01%，交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且持续降低。公司与拉图电子以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与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智机器人”）的关联销售

2017 年，公司对尔智机器人的关联销售额为 69.8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15%，主要为设备配件。公司以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综合考虑材料采购成本、工艺技术难度、交期等因素后，确定产品报价，产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8 年起公司已停止向尔智机器人关联销售。

④与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凯管理”）的关联销售

A、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 年，发行人向众凯管理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销售收入为 148.4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8%。

上述关联销售产生的原因如下：2011 年 9 月，为了拓展四川及周边工业自动化设备市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付林和成君投资设立了成都博杰为主体开展上述区域的经营活动，成都博杰设立之初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进行经营；随着成都博杰前期业务的逐步开拓，为了进一步完善业务区域布局和加大在四川地区的投入，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付林和成君又投资设立了崇州博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博杰”，众凯管理的前身），崇州博杰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取得位于崇州经济开发区泗维路的工业用地并自建厂房，并计划在厂房建设完成后将四川及周边地区的业务主体由成都博杰变更为崇州博杰。基于上述业务规划，崇州博杰设立后，对于在四川地区部分新增的客户采取由崇州博杰取得供应商资质进行接单、订单执行和客户日常维护，实际由成都博杰具体组织生产、产品出货的方式，由此形成了在过渡期内崇州博杰、成都博杰针对不同客户同时接单，成都博杰负责生产的业务格局，并在 2016 年产生了部分关联交易。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增强业务独立性，2015 年下半年，发行人对四川及其周边区域的业务前景进行了重新梳理、研究和分析，由于四川及其周边区域业务开拓未达预期，崇州博杰拥有的工业厂房面积为 21,086.71m²，已经远远超过成都博杰在当地实际经营所需，成都博杰生产所需场地面积仅占崇州博杰拥有厂房面积的 10%以内，为了避免未来厂房等投资性房地产占比过大，不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周转效率，因此，发行人确定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成都博杰将四川及其周边区域业务整合进入，未将崇州博杰纳入业务重组范围，后续由成都博杰获取四川及其周边区域的客户订单，停止以崇州博杰为主体接单，崇州博杰业务进行转型，主营业务变更为厂房租赁及相关物业服务。但由于崇州博杰原有客户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的供应商管理要求，将成都博杰导入供应商名录时间周期较长，2016 年 3 月之前仍以崇州博杰为主体获取西门子订单。2016 年 4 月起，成都博杰获得西门子供应商资格，发行人全部停止与崇州博杰之间的关联交易。

B、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在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技术开发难度、研发周期、生产交货周期、订单数量及合同总额等因素后，与西门子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并由成都博杰销售给崇州博杰（众凯管理的前身），再由崇州博杰销售给西门子，由于西门子主要由崇州博杰进行订单接收、执行以及客户的日常维护，因此崇州博杰以 10% 销售收入作为其收取的业务费用，2016 年度该业务费用总额为 16.49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18%，占比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⑤与珠海盈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致科技”）的关联销售

2016 年，公司存在向盈致科技零星销售的情形，销售金额为 3.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01%，上述交易以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6 年底，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停止向盈致科技关联销售。

（2）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663.30 万元、486.0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54%、2.06%、0%和 0%，关联采购呈持续下降的趋势，2018 年起公司已经全部停止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 3）	钣金件	-	-	-	-	-	-	89.06	0.38%	1.67%	592.47	3.01%	10.58%
2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件	-	-	-	-	-	-	210.72	0.89%	3.94%	1,303.54	6.63%	23.27%
3	珠海市新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件	-	-	-	-	-	-	90.93	0.38%	1.70%	757.94	3.85%	13.53%
4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	-	-	-	-	-	95.06	0.40%	1.78%	-	-	-

5	珠海志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4）	机加件	-	-	-	-	-	0.25	0.001%	-	1.06	0.01%	-
6	珠海市广浩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注5）	工控类组件和机构件	-	-	-	-	-	-	-	-	8.29	0.04%	-
合计			-	-	-	-	-	486.02	2.06%	-	2,663.30	13.54%	-

注1：“占比”表示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注2：原材料钣金件和机加件均属于外购加工件，其同类型交易占比均为占外购加工件采购金额的比例；

注3：公司向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包括对其控制的公司珠海市贝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注4：公司向珠海志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机加件，采购金额和占比均极小；

注5：公司向珠海市广浩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类型包括工控类组件和机构件，采购金额较小，占各类型原材料采购比例极小。

由上表，公司关联采购原材料种类主要分为钣金加工件和机加工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钣金加工件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钣金加工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592.47 万元、89.0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A、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东路八号C厂房1、2、3楼、D厂房1、2楼
经营范围	机械、模具研发；打印机配件、模具生产、销售；五金生产及喷涂；医疗器械、厨房系列、餐饮系列、保健系列、不锈钢餐具、不锈钢厨具、不锈钢保健、汽车配件、汽车零部件、航空配件、飞机制造；灯具配件；其他商业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精密钣金产品的加工
股权结构	李清木持股 51.00%、王兆春持股 49.00%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B、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钣金加工件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第一，对外采购钣金加工件可减少资本性投入，有利于公司将资源投入在体现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设计研发环节。公司所处工业自动化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设计研发能力为核心能力，而生产加工钣金件对大中型冲压设备依赖性较强，机器设备投入比重较大，需要相应规模的资本性投入，因此为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优先采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减少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降低经营杠杆，通过外部采购钣金件的方式满足公司生产的需求。

第二，椿田机械具备快速、及时、规模化提供精密钣金加工件的能力，可满足公司钣金加工件高精度、多规格、多批次、交期短的采购需求。公司工业自动化设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大多为世界知名企业，对产品需求具有加工精度高、品种多样化、交货周期短等特点。而椿田机械拥有近 10 年的精密钣金设计和制造经验、超过 500 人的生产人员和超过 80 台高精密加工及检测设备，具备规模化、多规格、多批次的钣金件生产加工能力，在珠海地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选择椿田机械作为钣金加工件的供应商，并向其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椿田机械关联采购钣金件箱体及其配件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原因是基于公司自身的经营策略以及椿田机械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的考量，是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相互选择形成的，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引入其他供应商及自建钣金件加工车间方式，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一方面，2015 年底开始，公司主动导入其他钣金加工件的合格供应商，进而减少关联采购金额，因此，2016 年度公司与椿田机械钣金加工件关联交易大幅减少；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逐步增强，2017 年，公司投资了钣金件加工车间，形成了一定的钣金自主加工能力，自 2017 年 6 月起公司已全部停止向椿田机械关联采购钣金加工件。

C、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向椿田机械主要采购钣金加工件，其采购价格定价原则如下：

采购价格	具体构成
定价原则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
其中：材料费	材料重量×材料单价
加工费	各个工艺单价×加工工时

表面处理费	按零件重量或表面积计算
-------	-------------

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D、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椿田机械采购金额分别为 592.47 万元、89.0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椿田机械对公司及无关联第三方确定的成本利润率比较如下：

期间	对公司成本利润率	对无关联第三方成本利润率	差异
2017 年 1-5 月（注）	29.62%	31.93%	-2.31%
2016 年度	28.74%	31.34%	-2.60%

注：2017 年 5 月之后公司未与椿田机械再发生交易，故进行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时仅选取 2017 年 1-5 月数据。

由上表，椿田机械对公司和无关联第三方定价原则一致，成本利润率差异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机加工件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珠海市新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加工件。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机加工件金额分别为 2,061.48 万元、396.7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机加工件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第一，市场可选择的机加工厂商较多，通过外购机加工件完全能满足公司生产所需。由于公司所需机加工件存在产品种类繁多、交期短的特点，因此所需操作工人和加工设备较多，而机加工行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在珠三角地区供应厂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可选的供应商较多，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的产业配套优势，对外采购机加工件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第二，上述关联方具有较强的机加工配套能力，可满足公司生产所需。公司工业自动化设备具有高精度的特点，对机加工厂的加工配套能力要求较高，例如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以模具加工起步，在机加工领域经营时间较长，在精密机加工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和生产经验，生产产品的品质及交期较有保障，符合公司机加工供应商的要求，同时公司因需要采购的机加工件种类较多，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机加工件。

第三，上述关联方主要集中在珠海市区，具有配套服务便利的地理优势，同时便于公司加强机加工件质量和交期管控。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全球知名企业，其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以及交期有着严格要求。因此，为了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客户的质量标准，相关厂商需具备良好的品质管理控制措施，而公司对关联方厂商的加工能力较为熟悉和了解，易于确保机加工件产品的品质和交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机加工件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为了进一步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公司开始导入其他机加工件的合格供应商，同时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公司通过购买机加工设备建设机加工车间的方式逐步增加公司自主机加工能力，并于 2017 年继续新增机加工设备投资进一步加大机加工件的生产能力，2017 年底公司已全部停止向关联方采购机加工件。

B、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对外采购机械加工件的采购价格定价原则如下：

采购价格	具体构成
定价原则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
其中：材料费	材料重量×材料单价
加工费	各个工艺单价×加工工时
表面处理费	按零件重量或表面积计算

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C、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公允性分析如下：

a、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精机械”）

报告期内，公司向益精机械采购金额分别为 1,303.54 万元、210.7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益精机械对公司及无关联第三方确定的成本利润率比较如下：

期间	对公司成本利润率	对无关联第三方成本利润率	差异
2017 年 1-4 月（注）	18.54%	19.28%	-0.74%
2016 年度	17.45%	18.56%	-1.11%

注：2017 年 4 月之后公司未与益精机械发生交易，故进行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时仅选取 2017 年 1-4 月数据。

报告期内，益精机械对公司和无关联第三方定价原则一致，成本利润率差异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b、珠海市新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机械”）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威机械采购金额分别为 757.94 万元、90.9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新威机械对公司及无关联第三方确定的成本利润率比较如下：

期间	对公司成本利润率	对无关联第三方成本利润率	差异
2017 年度	22.43%	21.99%	0.44%
2016 年度	24.05%	25.40%	-1.35%

报告期内，新威机械对公司和无关联第三方定价原则一致，成本利润率差异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c、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机械”）

2017 年，公司向艾瑞机械采购金额为 95.06 万元。艾瑞机械对公司和无关联第三方定价原则一致，成本利润率的差异率仅-0.56%，差异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其他关联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志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广浩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少量机加件、工控类组件和机构件等零星材料，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9.35 万元、0.2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很小且持续下降，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停止了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采购以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④以发行人的角度分析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采购的机加工件均为非标件，向关联方和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或均价不具备可比性。发行人的产品为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属于非标定制化设备，具有多种类、多型号和定制化的产品特点，因此组成产品的外购加工件由于材料种类、尺寸大小、加工工艺、精度和交期等因素的不同而不同，非标属性明显，各个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或均价不具备可比性。但发行人采购加工件的定价机制健全，由采购部核价组专门负责采购定价，采购部采购组负责下发订单，定价和采购相互分离，向所有供应商采购均执行核价组的统一定价，发行人加工件的采购价格由材料费、加工费、加工费的利润加成比例和表面处理费用组成；其中材料和表面处理由独立第三方提供，价格按照市场行情确定，发行人向各个供应商的定价保持一致。加工费根据各个工艺单价、加工工时和交期等因素进行确定，其中工艺单价包含供应商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耗用水电和管理费等；加工工时根据设计图纸要求的加工精度和加工工艺难度进行确定；加工费的利润加成比例由发行人根据加工类型与供应商议价确定。

发行人遵循“统一管理、运行规范、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的基本原则，由总经理负责决定采购管理的总体政策，部署采购部进行采购工作，决定重大采购业务和事项。公司外购加工件的采购定价流程主要包括核价、询价、比价、议价和价格审批等环节，由采购部核价组根据设计图纸确定零件材料和主要加工工艺，根据材料市场价格、标准工艺价格和实际加工工时等因素测算并确定外购加工件单价，采购部采购组将核准的单价发给3家或以上供应商进行确认，根据供应商回复的价格和交期确定最终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并按照采购审批权限，进行价格审批。

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加工件的定价原则、定价标准和定价程序保持一致，从而保证采购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⑤关联采购大幅降低的原因和替代采购方案

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为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公司采取引入其他合格供应商及自建加工车间方式：一方面，2015 年底开始，公司主动导入其他机加工件和钣金加工件的合格供应商；另一方面，随着资本实力的逐步增强，公司于 2016 年开始投资建设机加工车间，并于 2017 年加大设备投入，同时 2017 年公司投资建设了钣金件加工车间，因此从 2016 年开始公司逐步形成了一定的机加工能力和钣金加工能力，进而减少关联采购金额。综上，上述替代方案已经有效替代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机加工件和钣金加工件的需求，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真实。

（3）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①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智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珠海市万璐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信息”）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8 号 1 栋 7 层 702-2 室
经营范围（注 1）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医药产品、保健品、保健器具、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配件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生许可证，其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机器人、智能设备、计算机及手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艾草种植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相关技术、设备和货物的进出口
主营业务（注 2）	医疗设备及相关软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刘伟明持股 70%、珠海横琴智美康民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和谈迎峰持股 8%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及其配偶文彩霞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 1：曾经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

注 2：曾经的主营业务为一览通系统（应用于管理接单、送货、仓储及销售产值报表）、财务系统、生产跟踪系统、无人智能仓库系统、问题跟踪管理系统、抽奖系统和文件管理软件

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智博信息关联采购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56.86 万元、46.1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0.29%、0.20%、0%和

0%。关联采购的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客户的交期要求，在设备集中发货时，临时采购智博信息设备调试服务所致，无其他同类型供应商，具体交易定价方式为：服务价格=软件调试人员工时成本+因软件调试产生的费用。该定价方式为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底，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停止向智博信息进行关联采购。

（4）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A、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众凯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B、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成都博杰存在向关联方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和宿舍的情况，地址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泗维路 839 号，租赁厂房面积为 1,973 平方米，租赁宿舍面积为 84 平方米。

报告期内，成都博杰向众凯管理支付的租金费用分别为 21.21 万元、21.13 万元、17.38 万元和 8.6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11%、0.09%、0.05% 和 0.04%，占公司租赁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50%、3.03%、1.77%和 1.37%，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C、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a、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对比

成都博杰房屋租赁价格系参考同区域相似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经查询互联网上相近区域相似类型的部分房屋挂牌租金价格如下：

序号	出租房屋坐落位置	来源	租赁种类	面积 (m ²)	挂牌租金价格
1	成都市崇州区创兴之家工业园	58 同城	厂房	2,500.00	每平方米 5 元/月
2	成都市崇州区金鸡工业区	58 同城	厂房	4,000.00	每平方米 8 元/月

3	成都市崇州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创业路	崇州在线 网	厂房	10,000.00	每平方米 10 元/月
---	------------------	-----------	----	-----------	-------------

经与相近区域相似类型房屋的租金价格相比，成都博杰向众凯管理租赁厂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b、与关联方租赁给无关联第三方租赁价格对比

承租方	租赁种类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租赁均价
成都博杰	厂房和宿舍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泗维路 839 号	2,057.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厂房每平方米 8.96 元/月，宿舍每平方米 12 元/月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每平方米 7 元/月，宿舍每平方米 8 元/月（注）
成都开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和仓库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泗维路 839 号	4,992.00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每平方米 7.53 元/月
成都开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和仓库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泗维路 839 号	6,714.76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每平方米 7.5 元/月

注：2017 年成都博杰重新对厂房周边的租金情况进行了调研，并与众凯管理重新协商确定了租赁价格。

报告期内，众凯管理租赁给成都博杰的厂房和租赁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租赁均价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薪酬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	616.47	1,114.64	846.93	554.76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产收购

2017 年，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提高自主机加工件生产保障能力，公司收购了益精机械部分机加工设备，交易金额为 198.06 万元，按评估价格作为交

易定价依据。

①购买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价格相关情况

2017 年，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提高自主机加工件生产保障能力，公司购买了益精机械部分机加工设备，购买设备背景及原因系：第一，提升公司自主生产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品质控制和快速响应能力；第二，在公司明确发展自主机加工生产能力的经营策略下，通过选择性购买益精机械的部分二手设备并搭配购买全新机加工设备，能够在不影响生产效率的前提下降低公司机加工车间的整体资本性投入，为公司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②未采用股权方式收购益精机械的原因

第一，收购益精机械股权不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定位。益精机械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业务，不是公司设备产品的核心技术环节，如发行人收购益精机械股权，则将会改变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和业务结构，不利于发行人的高质量发展。

第二，发行人仅是选择性的收购了益精机械部分满足经营所需的二手设备，并搭配一些其他全新设备形成自主的机加工生产线，发行人自主机加工能力形成并不主要依赖于向益精机械购置的设备，发行人向益精机械购置的设备仅是公司机加工生产线的补充。

第三，益精机械一直合法存续至今，具备独立业务经营能力，益精机械不存在业务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益精机械股权不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定位，同时公司自身机加工能力的形成并不主要依赖于从益精机械购买的设备，因此，发行人仅收购部分满足自身发展要求的机器设备来提升自主机加工生产能力，而未采取股权方式收购益精机械。

报告期内，益精机械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以来，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资金筹措渠道单一。2016 年，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借款,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底偿还全部关联借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借款的情况。按当年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实际占用资金日均余额测算,2016 年公司因关联借款产生的利息为 4.77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0.05%,占比较小,因此关联方向发行人的无息借款对当年度经营成果影响很小。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出借人	2016 年期初余额 (万元)	新增借款 额(万元)	还款金额 (万元)	2016 年期末 余额(万元)	银行同 期贷款 利率	模拟利 息(万 元)	模拟利息占 当期利润总 额比例
众凯管理	-	180.00	180.00	-	4.35%	3.95	0.04%
甘瑞红	360.63	0.00	360.63	-	4.35%	0.82	0.01%
合计	360.63	180.00	540.63	-	-	4.77	0.05%

(3)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反担保合同号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状态
1	2014 年 6 月 23 日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汉威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年珠中小工流最高抵字 061 号)	2,067.64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提前解约)	已履行完毕
2	2015 年 8 月 4 日	文彩霞、甘瑞红、付林、王兆春、成君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2015 年珠中小工流保字 062-1、062-2、062-3、062-4、062-5 号)	1,000.00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	已履行完毕

3	2015年9月15日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崇州博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珠中小工流最高抵字655号）	3,398.2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4	2015年9月21日	王兆春、付林、成君、文彩霞、甘瑞红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2015年珠中小工流保字655-1、655-2、655-3、655-4、655-5号）	1,000.00	2015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5	2015年12月30日	王兆春、文彩霞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珠海市分行	《担保合同》（公担质字第2015年深珠海质押字019号）	1,100.00	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6	2015年12月30日	王兆春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	《权利质押合同》（2015年珠中小工流质字645号）	1,000.00	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7	2016年1月11日	甘瑞红、王兆春、付林、成君、文彩霞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2016年珠中小工流保字1-1、1-2、1-3、1-4、1-5号）	1,000.00	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8	2016年6月30日	王兆春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	《权利质押合同》（2016年珠中小工流质字37号）	1,000.00	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9	2016年6月30日	王兆春、文彩霞、付林、甘瑞红、成君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2016年珠中小工流保字35-1、35-2、35-3、35-4、35-5号）	1,000.00	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10	2016年8月23日	付林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	《质押合同》[华银（2016）珠质字（拱北）第082号]	1,000.00	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8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11	2016年12月23日	王兆春、成君、甘瑞红、文彩霞、付林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	《保证合同》（2016年珠中小工流保字第74-1、74-2、74-3、74-4、74-5号）	800.00	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12	2016年12月23日	王兆春、成君、甘瑞红、文彩霞、付林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	《保证合同》（2016年珠中小工流保字75-1、75-2、75-3、75-4、75-5号）	200.00	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13	2017年6月22日	成君	奥德维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朝阳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44100420170004277)	100.00	2017年6月22日至2018年6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14	2017年7月25日	王兆春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	《权利质押合同》(2017年珠工流质字037号)	1,200.00	2017年7月25日至2018年1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15	2017年7月31日	付林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朝阳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44100420170005935)	977.00	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1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16	2017年8月3日	王兆春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珠海市分行	《最高额担保合同》(2017年深珠企-综贷字007号)	1,100.00	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2月16日	已履行完毕
17	2017年9月13日	付林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朝阳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44100420170008135)	959.00	2017年9月14日至2018年8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18	2017年9月28日	王兆春、付林	发行人	广发银行珠海梅华路支行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2017)珠银授额字第000007号-担保01]	1,05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形成的债权	正在履行
19	2017年12月1日	王兆春、文彩霞、陈均、冯少霞、付林、甘瑞红、王凯、万红彬	发行人	广发银行珠海梅华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珠银综授字第000021号-担保01]	2,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6日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20	2018年5月11日	王兆春和文彩霞、付林和甘瑞红、成君和寇媛媛、陈均和冯少霞、王凯和万红彬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961201800000013、ZB1961201800000014、ZB1961201800000015、ZB1961201800000016、ZB1961201800000017)	2,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8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1日期间形成的债权	正在履行
21	2018年5月28日	付林、甘瑞红	苏州博坤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信用反担保合同》苏高新信201800138-1号	500.00	2018年5月29日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22	2018年5月28日	陈龙、吴小春	苏州博坤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信用反担保合同》苏高新信 201800138-2 号	500.00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23	2018年6月21日	付林、甘瑞红	苏州博坤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保证合同》 (C180621GR3254916)	55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	正在履行
24	2018年12月28日	王兆春、文彩霞、付林、甘瑞红、陈均、冯少霞、王凯、万红彬	发行人	广发银行珠海梅华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161 号-担保 01)]	6,5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	正在履行
25	2019年6月18日	付林、甘瑞红	苏州博坤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信用反担保合同》苏高新信 201900211-1 号	500.00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4、关联往来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尔智机器人	应收账款	-	-	69.25	-
尔智机器人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	-	-	-	38.05
椿田机械	应付账款	-	-	0.34	412.80
新威机械		-	-	-	215.27
科瑞思		-	-	-	27.01
益精机械		-	-	-	96.28
艾瑞机械		-	-	19.29	-
珠海志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0.08	0.22
智博信息		-	-	-	0.85
智博信息	其他应付款	-	-	-	8.03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5 万元为预付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设备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8 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王兆春	董事长	男	47	2018.1 - 2021.1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珠海市裕扬针织厂员工；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珠海市兴华机械厂员工；1997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珠海市前山俊华机械模具厂（个体工商户）负责人；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博杰有限监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等	80.05	直接持有 1,620 万股；通过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望投资间接持有 201.09 万股	无
陈均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8.1 - 2021.1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中国贵航集团环宇机械厂员工；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威利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纪州喷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珠海领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博杰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43.56	直接持有 405 万股	无

曾宪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18.1 - 2021.1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江西省吉安市国营 834 厂技术员；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 Goldtron Telecommunication Group (Singapore) 助理工程师；1998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测试开发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销售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Bojay Technologies, Inc. 总经理	172.63	直接持有 225 万股	无
王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2018.1 - 2021.1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伟迪捷电子有限公司精益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上海壬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博杰有限运营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186.36	直接持有 225 万股	无
宋小宁	独立董事	男	38	2018.1 - 2021.1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前海智库（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6.00	-	无
李立斌	独立董事	男	42	2018.1 - 2021.1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博士。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广州市白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科员（仲裁员）；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华慧合兴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匠心立本（广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6.00	-	无

杨永兴	独立董事	男	45	2018.1 - 2021.1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管、证券法律事务部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6.00	-	无
成君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18.1 - 2021.1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南精机电（深圳）有限公司品质体系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深圳瑞泰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深圳市威能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博杰有限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监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深圳市博隼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	73.18	直接持有 810 万股	无
刘家龙	监事	男	35	2018.1 - 2021.1	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博杰有限电气技术员；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博杰有限电气部领班；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博杰有限电气部主管；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博杰有限电气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高级电气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博杰股份高级电气工程师、监事。	-	23.01	通过博望投资间接持有 1.5 万股	无
陈龙	监事	男	38	2018.1 - 2021.1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ICT 高级测试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事业部高级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事业部高级经理、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苏州博坤副总经理	47.97	通过博望投资间接持有 11.81 万股	无

付林	副总经理	男	48	2018.1 - 2021.1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 TCL 汤姆逊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产品测试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东莞长安乌沙光远电子厂测试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良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售后服务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博杰有限执行董事、销售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销售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博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11.51	直接持有 1,215 万股，通过博航投资、博展投资间接持有 106.38 万股	无
刘晓勇	副总经理	男	50	2018.1 - 2021.1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珠海三美电机有限公司生技部技术员；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威利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威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服务工程师/主管；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威利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伟迪捷（上海）标识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伟迪捷（上海）标识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100.46	通过博望投资间接持有 2.12 万股	无
刘志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8.1 - 2021.1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法律顾问；2004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主管、资本运营兼综合法律主管、法律副经理、内控经理、内控及风险管理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75.14	通过博望投资间接持有 25.01 万股	无

张彩虹	财务总监	女	47	2018.1 - 2021.1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新疆鸿鑫汽车配件经营部会计；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珠海市新乐城卡拉 OK 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珠海市前山俊华机械模具厂和珠海市香洲俊超机械模具厂会计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珠海市南屏镇锐华机械模具厂财务总监；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珠海市新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珠海市智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财务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82.77	通过博望投资间接持有 25.01 万股	无
-----	------	---	----	-----------------------	---	---	-------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王兆春、付林和成君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79.56%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40.69% 股份，其中直接控制公司 31.09% 股份，通过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和博望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60% 股份；付林直接控制公司 23.32% 的股份；成君直接控制公司 15.55% 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王兆春	32102319720120xxxx	中国	无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怡华街 206 号
付林	51102719710620xxxx	中国	无	四川省简阳市平窝乡酸枣村
成君	51041119770205xxxx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中街 2 号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622,728.62	69,097,523.94	103,242,645.95	94,632,02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337,646.23	2,006,692.88	83,262.00	3,014,494.52
应收账款	254,927,455.42	249,742,309.43	123,006,611.20	137,183,663.09
预付款项	8,532,579.82	4,407,868.67	1,378,473.59	933,022.10
其他应收款	7,575,461.00	8,602,002.66	3,458,710.77	2,067,219.14
存货	152,948,830.44	151,841,850.24	103,854,475.52	73,178,933.5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463,830.15	2,268,514.15	5,996,478.47	9,206,569.53
流动资产合计	526,408,531.68	487,966,761.97	341,020,657.50	320,215,922.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337,645.51	17,190,363.51	3,172,717.04	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2,486,613.37	33,658,586.05	30,438,721.57	21,855,706.51
在建工程	9,633,170.24	2,135,535.04	7,648,345.6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7,848,721.36	46,871,837.76	5,447,321.02	1,305,182.6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220,584.86	12,666,960.19	13,198,419.49	12,524,68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8,288.69	4,265,985.54	2,205,012.16	1,864,90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6,246.00	73,560.00	-	2,665,92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801,270.03	116,862,828.09	62,110,536.97	44,216,404.06
资产总计	660,209,801.71	604,829,590.06	403,131,194.47	364,432,32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893,138.14	46,016,294.22	58,335,318.57	50,993,427.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907,163.60	-	-	-
应付账款	101,390,804.65	83,577,471.28	48,420,855.27	36,666,415.07
预收款项	10,025,575.41	8,081,726.73	2,782,916.27	2,319,815.62
应付职工薪酬	42,203,523.25	54,116,859.40	30,909,865.71	26,118,028.92
应交税费	3,941,521.82	6,856,803.93	7,770,816.66	12,072,085.62

其他应付款	680,381.63	594,722.12	1,988,626.97	1,060,638.9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0,042,108.50	199,243,877.68	150,208,399.45	129,230,41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548,569.24	5,934,446.76	2,577,313.74	1,048,8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8,569.24	5,934,446.76	2,577,313.74	1,048,866.67
负债合计	195,590,677.74	205,178,324.44	152,785,713.19	130,279,278.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100,000.00	52,1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51,176,502.06	251,176,502.06	89,571,646.21	55,805,669.7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53,834.85	-1,207,033.15	-1,284,271.83	322,151.8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346,904.72	13,346,904.72	19,172,856.29	17,889,269.0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42,743,612.91	79,460,862.43	90,121,762.47	108,980,22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513,184.84	394,877,236.06	247,581,993.14	232,997,312.90
少数股东权益	6,105,939.13	4,774,029.56	2,763,488.14	1,155,73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619,123.97	399,651,265.62	250,345,481.28	234,153,04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0,209,801.71	604,829,590.06	403,131,194.47	364,432,326.6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5,480,566.73	687,399,287.48	482,232,159.09	390,501,768.37
减：营业成本	211,089,815.86	343,717,928.97	236,200,687.17	196,741,054.45
税金及附加	4,851,781.07	6,982,644.51	5,646,783.68	3,858,703.62
销售费用	43,020,785.00	78,413,823.60	60,155,563.76	47,095,890.95

管理费用	24,354,403.48	56,463,985.82	67,920,183.19	24,619,192.73
研发费用	43,972,935.65	74,896,089.76	63,782,378.42	34,874,604.63
财务费用	-984,806.16	-4,381,972.52	8,566,415.69	-5,567,258.65
其中：利息费用	935,173.56	2,410,850.70	2,077,859.56	2,034,035.73
利息收入	-353,655.99	-362,293.55	-160,661.15	-96,501.70
加：其他收益	2,637,929.91	8,434,609.82	2,947,897.6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361.43	-909,885.83	-596,686.9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2,711.09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3,431.47	-10,107,489.15	-109,857.46	182,169.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12.28	-51,249.7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038,800.61	128,724,834.46	42,150,250.66	89,061,750.58
加：营业外收入	3,323,263.32	477,624.05	439,670.26	1,681,933.60
减：营业外支出	23,675.95	316,438.10	835,849.60	187,789.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38,387.98	128,886,020.41	41,754,071.32	90,555,894.80
减：所得税费用	7,723,727.93	15,251,529.99	8,036,191.12	12,177,994.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14,660.05	113,634,490.42	33,717,880.20	78,377,900.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14,660.05	113,634,490.42	33,717,880.20	78,377,900.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82,750.48	111,623,949.00	32,425,127.47	78,098,409.8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1,909.57	2,010,541.42	1,292,752.73	279,490.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198.30	77,238.68	-1,606,423.70	322,19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198.30	77,238.68	-1,606,423.70	322,195.1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3, 198. 30	77, 238. 68	-1, 606, 423. 70	322, 195. 1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3, 198. 30	77, 238. 68	-1, 606, 423. 70	322, 195. 11
6.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 967, 858. 35	113, 711, 729. 10	32, 111, 456. 50	78, 700, 095. 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 635, 948. 78	111, 701, 187. 68	30, 818, 703. 77	78, 420, 604. 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 331, 909. 57	2, 010, 541. 42	1, 292, 752. 73	279, 490. 1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 41	2. 17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 41	2. 17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 516, 301. 11	624, 570, 863. 69	539, 031, 347. 12	457, 636, 419. 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 801, 442. 12	20, 720, 870. 78	14, 390, 696. 80	5, 662, 199. 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63, 020. 28	9, 084, 740. 58	5, 015, 640. 13	3, 948, 724. 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 480, 763. 51	654, 376, 475. 05	558, 437, 684. 05	467, 247, 343. 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 580, 563. 36	353, 407, 915. 54	259, 346, 504. 49	214, 241, 407. 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215,509.82	185,452,994.89	150,571,676.07	101,201,79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71,651.99	41,567,795.37	36,542,705.26	23,007,82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4,130.83	45,694,329.42	36,067,719.40	24,926,18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11,856.01	626,123,035.23	482,528,605.22	363,377,20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68,907.50	28,253,439.82	75,909,078.83	103,870,13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79.43	72,467.70	230,595.9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2,594.59	164,078.1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59,246.58	26,528,214.89	12,752,095.0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03,326.01	26,663,277.18	13,146,769.1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96,196.18	52,730,162.53	29,462,974.95	14,699,22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79,246.58	29,680,124.60	4,630,309.92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75,442.76	97,410,287.13	34,093,284.87	27,699,22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2,116.75	-70,747,009.95	-20,946,515.68	-27,699,22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000,000.00	315,000.00	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5,000.00	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34,513.19	75,863,655.58	58,335,318.57	70,993,427.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34,513.19	104,863,655.58	58,650,318.57	73,243,427.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257,669.27	88,182,679.93	50,993,427.58	6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02,367.80	2,322,872.70	51,998,643.32	2,034,035.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9,433.96	-	5,406,29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60,037.07	92,014,986.59	102,992,070.90	68,440,33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5,523.88	12,848,668.99	-44,341,752.33	4,803,09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1,788.73	-3,622,005.98	-2,888,400.42	1,248,453.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3,055.60	-33,266,907.12	7,732,410.40	82,222,45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97,523.94	102,364,431.06	94,632,020.66	12,409,56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50,579.54	69,097,523.94	102,364,431.06	94,632,020.66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6	-19.77	-67.04	-11.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6.05	526.12	244.17	162.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1	7.25	23.06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				

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8	-1.38	21.06	-0.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59.41	-3,376.60	-
小计	396.28	-147.19	-3,155.35	149.4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9.39	73.29	35.61	2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	17.11	8.21	0.4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334.68	-237.59	-3,199.17	125.43

（三）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9年1-6月/ 2019.6.30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77	2.45	2.27	2.48
速动比率（倍）	1.97	1.69	1.58	1.91
资产负债率（母）	30.80%	35.04%	42.89%	37.9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次/年）	1.59	3.67	3.66	2.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9	2.69	2.67	3.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万元）	8,913.67	14,335.81	5,242.23	9,981.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05	54.46	21.09	45.5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36	0.54	1.52	2.08

(元/股)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64	0.15	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28.28	11,162.39	3,242.51	7,80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93.59	11,399.98	6,441.68	7,684.4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80	7.58	4.95	4.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83%	1.78%	2.18%	0.56%

(四)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	1.41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9%	1.34	1.34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3%	2.17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6%	2.22	2.22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5%	1.29	1.29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0%	1.56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5%	1.54	1.54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6,443.23万元、40,313.12万元、60,482.96万元和66,020.98万

元，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大反映了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的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2,640.85	79.73%	48,796.68	80.68%	34,102.07	84.59%	32,021.59	87.87%
非流动资产	13,380.13	20.27%	11,686.28	19.32%	6,211.05	15.41%	4,421.64	12.13%
资产总计	66,020.98	100.00%	60,482.96	100.00%	40,313.12	100.00%	36,443.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在80%以上。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强调人才储备、产品研发、设计与技术创新，注重人力资本和研究开发投入。因此，公司将流动资金投入到了日常经营周转和技术研发等方面，采取了轻资产的经营战略，形成了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9,004.21	97.16%	19,924.39	97.11%	15,020.84	98.31%	12,923.04	99.19%
非流动负债	554.86	2.84%	593.44	2.89%	257.73	1.69%	104.89	0.81%
负债总计	19,559.07	100.00%	20,517.83	100.00%	15,278.57	100.00%	13,027.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从2016年末的13,027.93万元上升至2019年6月末的19,559.07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负债规模持续上升。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19%、98.31%、97.11%及97.16%，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75%、37.90%、33.92%及29.63%，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在35%左右，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9,981.81万元、5,242.23万元、14,335.81万元及8,913.67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5.52、21.09、54.46及89.05，处于较高水平，能够充分保证借款本息的按期清偿。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和拖欠利息的情况。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 (次/年)	1.59 (注)	3.67	3.66	2.6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39 (注)	2.69	2.67	3.12

注：2019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为半年度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有所下降，主要是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正在执行的订单数量增加，存货结存量持续增加造成的。

2、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按业务性质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工业自动化设备	33,273.01	82.06%	58,268.13	84.77%	41,718.39	86.51%	34,038.15	87.17%
1、新制自动化设备	31,131.89	76.78%	54,257.18	78.93%	38,055.42	78.92%	32,561.54	83.38%
2、改制自动化设备	2,141.12	5.28%	4,010.95	5.83%	3,662.97	7.60%	1,476.61	3.78%
二、设备配件	5,868.84	14.47%	7,496.38	10.91%	4,888.17	10.14%	4,453.77	11.41%
三、技术服务	1,406.21	3.47%	2,975.41	4.33%	1,616.65	3.35%	558.26	1.43%
合计	40,548.06	100.00%	68,739.93	100.00%	48,223.22	100.00%	39,050.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7%、86.51%、84.77%和 82.06%。其中，新制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8%、78.92%、78.93%和 76.78%，主要是自动化测试设备及自动化组装设备新制整机的生产销售，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改制自动化设备销售主要是对原有自动化测试设备及自动化组

装设备的升级或改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8%、7.60%、5.83%和 5.28%。

公司设备配件主要是工业自动化设备组装或使用中易于损耗的夹治具、组件和零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4,453.77 万元、4,888.17 万元、7,496.38 万元和 5,868.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1%、10.14%、10.91%和 14.47%。

技术服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保养及故障排除等服务，并按服务期限、工作量等收取相应费用。各期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3.35%、4.33%和 3.47%，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050.18 万元、48,223.22 万元、68,739.93 万元和 40,548.06 万元，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3.49%和 42.55%，2019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41.3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自动化设备制造业。近年来，国家多部门分别通过《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政策文件，强调将高端装备制造等多个产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并进一步提出优化结构、改善产品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以及强调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随着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力劳动生产的趋势不断推进，自动化设备销售量逐年增加。2004 年至 2018 年，我国自动化设备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 7.65%。行业 and 产业政策的支持是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保持增长以及未来可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之一。

②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知名企业、市场竞争力强，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固，是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高效的生产能力、良好的研发实力及全面的售后服务，与下游相关行业的多家国际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其中包括苹果、微软、思科、Fitbit Inc. 和 Juniper Networks Inc. 等全球著名高科技公司，以及鸿海集团、广达集团、仁宝集团、和硕集团和纬创资通等全球著名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商，其主要产品占据了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较大的市场份额。发行人所销售的工业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测试和组装生产阶段，该阶段关系到电子产品质量、安全及用户体验，同时作为电子产品生产的最后一道关键工序，生产设备能否有效运行直接影响电子产品能否及时推向市场，因此上述客户对该工序设置了非常严苛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极其重视合格供应商的开发与维护，以及供应商的稳定性，尤其对于具备较高技术实力及规模量产能力的企业，终端品牌客户将主动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其产品生产的稳定性、质量及交付周期。

③公司以技术研发为驱动，以新产品开发为核心，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加快产品升级换代速度，持续拓宽下游客户自动化应用市场领域的广度和深度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保持新产品研制及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6.55%，新的技术及工艺不断应用于产品，产品功能和性能不断增强，从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质量稳定性及交期及时性，进而使客户黏性进一步增强，同时随着下游客户以自动化替代人工工艺环节的不断增多，下游客户自动化应用市场领域的广度和深度也在不断拓展，有效带动了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

综上，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游主要客户自动化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带来的产品技术优势，是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31,346.61 万元、37,265.14 万元、53,649.93 万元和 30,165.3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27%、

77.28%、78.05%和 74.39%，公司前十大客户相对稳定，主要为苹果、微软、思科、Fitbit Inc. 和 Juniper Networks Inc. 等全球著名高科技公司，以及鸿海集团、广达集团、仁宝集团、和硕集团和纬创资通等全球著名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商。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223.22 万元、68,739.93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9,173.04 万元、20,516.71 万元，增长 23.49%、42.55%，主要系因下游主要客户业务的持续扩张，对公司的设备采购需求增长迅速，其中：2017 年，公司对苹果的直接收入增长 5,767.76 万元，对广达集团的收入增长 2,118.81 万元；2018 年，公司对鸿海集团的收入增长 7,752.49 万元，对和硕集团销售额增长 5,727.92 万元，对苹果的直接收入增长 2,441.24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1,850.81 万元，其中：对鸿海集团的收入增加 5,400.89 万元，对微软的收入增加 1,930.41 万元，对苹果的直接收入增加 1,391.83 万元。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87.01 万元、7,590.91 万元、2,825.34 万元及 7,106.8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较好，累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7,910.16 万元，盈利质量较高。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69.92 万元、-2,094.65 万元、-7,074.70 万元及-3,727.21 万元，各年度均为负，反映出公司随着经营实力的增强，不断增加资本性投入。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31 万元、-4,434.18 万元、1,284.87 万元及-2,922.55 万元，主要内容为支付现金股利、外部股东投资和偿还银行借款。

（六）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②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③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2）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7月11日，博杰有限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博杰有限2016年末总股本5,00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5,000.00万元（含税）。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发行人2018年末总股本5,21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1,000.00万元（含税）。

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均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永田路126号202
经营范围	ICT/FCT测试治具、测试系统、测试设备、测试自动化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设置背景	主要从事电学、声学 and 射频相关应用软件的研发设计，为发行人产品提供软件研发配套服务及应用解决方案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	-----------	------------

总资产	1,603.40	1,369.82
净资产	1,525.54	1,193.1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07.65	1,936.27
净利润	332.41	1,505.4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jay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港元
批准文号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137 号
住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61-167 号香港贸易中心 11 字楼
经营范围	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测试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产品、工业原器件及材料等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00%
设置背景	为充分利用香港的国际经济、金融、航运中心优势，公司设立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从事进出口贸易、收取外汇货款、支付境外采购款等，建立境外研发平台和销售网络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	5,061.48	3,940.29
净资产	222.22	297.1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173.15	22,172.47
净利润	-75.84	-520.93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博杰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博杰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jay Technologies, Inc.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住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森尼韦尔市 Lakeway 路 710 号 285 室
批准文号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138 号
经营范围	测试设备及自动化设备进出口贸易、工程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00%
设置背景	为进一步拓展北美市场，增强服务粘性，博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配合美国终端客户新产品的研发需求、客户关系维护以及售后服务支持工作

(2)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总资产	744.12	872.87
净资产	728.02	728.02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95.85	869.61
净利润	-1.20	30.7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林
住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85 号六号楼第二层
经营范围	电子测试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5.00%，郭振琪持股 5.00%
设置背景	为了在长三角消费电子产业制造集聚的地区进行战略布局，提升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强公司长三角区域市场覆盖能力，进一步为周边区域的客户提供快速响应的配套服务

(2) 其他股东情况

郭振琪：男，43010419781023****，中国国籍。2014 年 1 月至今任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原博杰机电（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3)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总资产	6,136.61	4,323.52
净资产	3,194.73	2,325.4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117.44	5,965.06
净利润	869.33	29.7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君
住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泗维路 839 号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测量仪器，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型机床。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5.00%，吴聚光持股 5.00%
设置背景	为了在西部四川及周边区域等消费电子产业制造集聚的地区进行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四川及周边区域市场覆盖能力，进一步为周边区域的客户提供快速响应的配套服务

（2）其他股东情况

吴聚光：男，44128319830907****，中国国籍。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成都博杰副总经理。

（3）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总资产	967.26	1,241.51
净资产	769.14	686.56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02.76	1,086.47
净利润	82.58	102.8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深圳市博隼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博隼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林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龙环三路 329 号金禾田商务中心 K306 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周边辅助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开发及销售；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软件及光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89.50%，张力持股 8.00%，黄雄持股 2.50%
设置背景	主要从事光学检测软件的研发设计，为发行人光学测试产品提供软件研发配套服务及应用解决方案

（2）其他股东情况

张力：男，42900619850227****，中国国籍。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深圳策维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深圳驰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深圳市信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博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黄雄：男，36220419880119****，中国国籍。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市策维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深圳市驰智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深圳市信泰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7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博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总资产	117.61	141.70
净资产	56.96	94.7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4.08	168.97
净利润	-37.83	-102.3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喻超凡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厂房 1 一层-5
经营范围	自动化系统软件、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6.00%，曾胜持股 8.00%，喻超凡持股 8.00%，龚博持股 8.00%
设置背景	主要从事自动化视觉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应用解决方案

（2）其他股东情况

喻超凡：男，42118119811215****，中国国籍。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佳能珠海有限公司技术部系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曾胜：男，42900619820710****，中国国籍。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佳能珠海有限公司系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龚博：男，42020319850412****，中国国籍。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佳能珠海有限公司系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经理。

（3）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总资产	2, 281. 94	1, 822. 05
净资产	1, 693. 41	1, 320. 21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 443. 49	2, 520. 85
净利润	373. 20	854. 9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8、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 650. 00 万元
实收资本	680. 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中蒙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洲路 8 号 A 栋一楼

经营范围	从事机器人科技、自动化科技、光电科技、机电科技、智能科技、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自动化设备、智能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24.24%，温中蒙持股 41.67%，禹超持股 11.36%，苏杰持股 7.58%，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6%，珠海高新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6%，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3%。

（2）其他股东情况

温中蒙：男，37292619881206****，中国国籍。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 Universite de Technoogie de Troyes（法国特鲁瓦工程技术大学）攻读机电一体化系统博士学位；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上海圣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禹超：男，42102219890205****，中国国籍。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硬件 V&V 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恒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硬件 V&V 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上海我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IFI 业务线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董事兼研发总监。

苏杰：男，61012119830810****，中国国籍。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上海朔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8 日
出资总额	3,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简斌
住所	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17 幢 10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出资结构	孙明明持有 90%份额，简斌持有 10%份额

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6,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春晨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八路 1 号 2#宿舍 1 楼 F 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基金及资产管理，投融资财务顾问，招商服务咨询
出资结构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珠海高新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高新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6,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春晨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 1 号 A 区厂房第二层第 201 单元 G7 区
经营范围	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等企业的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
出资结构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3)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	4,163.73	3,929.79
净资产	3,646.03	3,585.2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49.54	1,791.74
净利润	60.76	-405.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36.67 万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当地发改委备案和环保部门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自动化测试设备建设项目	23,877.92	23,877.92	2018-440402-35-03-813931	珠香环建表 [2018]66号
2	自动化组装设备建设项目	7,694.81	7,694.81	2018-440402-35-03-813932	
3	研发中心项目	8,673.17	8,673.17	2018-440402-35-03-813933	
4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	-
合计		52,245.90	52,245.90	-	-

上述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自动化测试设备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公司将引进一批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检测设备。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建设国内一流的自动化测试设备生产基地，解决现有产能不足的矛盾，实现产品结构的多元化和高端化，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拟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拟建厂房、宿舍，配套相应的生产、生活设施，同时为项目配置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工具。项目预计总投资 23,877.92 万元，主要拥有建设投资、生产设备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合计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3,668.66	57.24%
二	生产设备投资	5,121.19	21.45%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8.74	1.67%
四	铺底流动资金	4,689.33	19.64%
合计		23,877.92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内容 \ 时间	T1				T2				T3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自动化测试设备建设项目实施进度												
厂区规划	■											
厂房建设		■	■	■	■	■	■	■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测试生产							■	■	■	■	■	■
批量投产									■	■	■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达产期为第 4 年，项目正常达产后，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指标值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31,980.00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5,284.26
年均净利润（万元）	4,491.62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19.17%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6.04%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年）	5.88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6.36

（二）自动化组装设备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自动化组装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公司将借此契机加大自动化组装领域的投入，将自动化测试领域的优势延伸至自动化组装设备，打造标准化自动化组装产品，推动生产线的全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拟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厂房、宿舍，配套相应的生产、生活设施，同时为项目配置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工具。项目预计总投资 7,694.81 万元，主要拥有建设投资、生产设备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合计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861.15	50.18%
二	生产设备投资	2,304.15	29.94%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69	1.3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429.82	18.58%
合计		7,694.81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内容 \ 时间	T1				T2				T3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自动化组装设备建设项目实施进度												
厂区规划	■											
厂房建设		■	■	■	■	■	■	■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测试生产						■	■	■	■	■	■	■
批量投产										■	■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达产期为第 4 年，项目正常达产后，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指标值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9,751.00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1,631.49
年均净利润（万元）	1,386.77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19.40%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6.35%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年）	5.84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6.30

（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新建专业的技术研发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射频实验室、声学实验室、光学实验室、电子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和机械实验室。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新技术储备基地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基地，同时引进更多高级技术人才；本项目将为公司提供产品设计开发、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的创新研究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从而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拟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拟建设研发中心，本项目主要研发一系列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产品，同时加大对新产品和新项目的研发力度。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8,673.17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投资、研发人员及设备投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入和项目预备费，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合计	比例
一	工程建设投入	3,074.77	35.45%
二	研发人员及设备投入	5,005.39	57.71%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0.00	2.08%
四	项目预备费	413.01	4.76%
合计		8,673.17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内容 \ 时间	T1				T2				T3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进度												
厂区规划												
厂房建设												
研发设备安装与调试												
人员招聘与培训												
项目研发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但将显著提高公司的长期综合效益，由于建设研发中心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将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支持。因此，从长期看，该项目将对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发展专有技术延伸产业链，起到强大的技术支撑和推动作用；同时为公司培养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持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亦将持续扩大。

1、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的投放进度，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透明、公开。

2、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提高。补

充营运资金短期内可能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运营效率的提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补充营运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补充营运资金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关注“第一节·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外，本公司还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风险因素

（一）经营与管理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本公司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波动性。近年来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发展速度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我国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的宏观经济政策有利于培育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使得我国经济未来较长时期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但在现阶段我国经济结构优化、调整过程中仍不排除短期内导致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可能对公司的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需求造成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即由于竞争对手增加或竞争对手比较优势提高，导致市场份额被新增或现有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公司产品为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该领域国外企业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主要应用于高端设备制造，国内企业技术相对落后，但受市场拉动和政策支持的影响，发展速度较快，各企业处于争夺市场的关键阶段，如果公司无法通过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生产规模、加快响应能力等手段巩固并提升竞争优势，则可能存在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的风险。

3、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及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346.61 万元、37,265.14 万元、53,649.93 万元和 30,165.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0.27%、77.28%、78.05%和 74.39%，主要为苹果、微软、思科、Fitbit Inc. 和 Juniper Networks Inc. 等全球著名高科技公司，以及鸿海集团、广达集团、仁宝集团、和硕集团和纬创资通等全球著名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厂商，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和定制化工业自动化设备，虽然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优势、精益管理优势、快速响应优势和售后服务优势，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某个或部分客户因市场需求下滑或未能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而出现产量减少的情况，将降低或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苹果公司直接订单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92.25 万元、10,960.01 万元、13,401.25 万元及 6,151.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0%、22.73%、19.50%及 15.17%；来自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商（其他设备供应商）订单（以下简称“间接订单”）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38.27 万元、13,707.65 万元、18,007.19 万元及 10,247.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63%、28.43%、26.20%及 25.27%。上述来源于苹果公司直接及间接订单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2,230.52 万元、24,667.66 万元、31,408.44 万元和 16,399.2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93%、51.15%、45.69%和 40.44%，公司最终来源于苹果业务的销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相应地销售毛利占比也随之下降，苹果公司对发行人毛利贡献呈逐期下降趋势。尽管最终来源于苹果业务的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呈逐期下降的趋势，公司对苹果业务的依赖性有所下降，但苹果业务的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仍然较大。苹果公司是全球智能手机的开创者、领导者及创新者，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广大的市场，是全球市值最大的移动终端品牌运营商，但如果苹果公司由于产品创新不足、外部竞争环境变化、中美贸易摩擦等不确定因素导致产品销量大幅下降，苹果公司相应将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5,668.80 万元、34,265.46 万元、40,273.68 万元和 26,915.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73%、71.06%、58.59% 和 66.38%,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中平均约 78%来自于保税区出口销售,但如全球经济出现下滑或中国与其他国家政治和贸易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则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在中国地区的投资,转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缩减向公司采购的工业自动化设备订单,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5、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电子等多个领域。近年来受消费电子特别是移动终端产品需求量快速增长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行业,尽管公司业务已逐步拓展至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电子等领域,但消费电子行业的客户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消费电子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如果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展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正式发布了针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清单(以下简称“500 亿关税清单”),对 500 亿关税清单上的 5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征收额外 25%的关税,其中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约 16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公布新一轮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清单(以下简称“2,000 亿关税清单”),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 2,000 亿关税清单上的 2,0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 10%的关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 2,000 亿关税清单上的 2,0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税率提升至 25%。2018 年 12 月 14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推迟 2,0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增加关税的措施,由 2019 年 1 月 1 日推迟至 2019 年 3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24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将推迟 3 月 1 日上调中国输出美国商品关税的计划。2019 年 2 月 27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推迟对中国商品的加增关税,直至另行通知。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将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上调至 25%。2019 年 8 月 5 日,美国宣称拟对

3,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 10%关税。2019 年 8 月 24 日，美国宣布将提高对约 5,5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的税率。2019 年 9 月 1 日，美国对中国 3,000 亿美元输美产品中第一批加征 15%关税措施正式实施。2019 年 9 月 12 日，美国宣称于 10 月 15 日对价值 2,500 亿美元的中国输美产品的关税由 25%提升到 30%。2019 年 10 月 12 日，美中经贸磋商取得了实质性的成果，美国将暂缓 10 月 15 日的对中国加征关税。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5,668.80 万元、34,265.46 万元、40,273.68 万元和 26,915.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73%、71.06%、58.59%和 66.38%。公司外销方式分为境外出口销售和保税区出口销售，其中 70%以上为保税区出口销售。除保税区出口销售外，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地域主要集中在美国、亚洲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至美国的收入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约为 3%，占比较小。

近期中美发生贸易摩擦，美国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 25%的进口关税，中国也采取了相应的反制措施，从长期来看，上述贸易摩擦将对全球贸易、投资和产业转移产生难以估量的影响。短期来看，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一是，尽管公司产品已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内，公司直接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主要用于下游苹果、微软和思科等客户新产品的研发目的测试，客户对该用途产品总体需求量较小，价格敏感度较低，关税上升不会对客户的采购需求产生较大影响；二是，苹果、微软和思科等美国公司，利用全球各地的资源禀赋优势进行全面国际化布局，采取在美国设立研发总部和销售总部，同时在全球多地设立研发和销售分中心的方式，同时将生产制造外包给在中国、亚洲其他地区设厂的如鸿海集团、广达集团等电子智能制造商来降低整体运营成本，以提高利润水平，公司 70%以上外销属于保税区出口销售，产品的使用实际在中国境内，主要是用于下游电子智能制造商在保税区工厂的生产测试和组装，短期内受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退出限制、生产人员供给和培训、产业链配套完善程度等因素影响，上述下游电子智能制造商难以将其位于我国的工厂向中国以外进行产业转移，对公司保税区出口销售不会构成较大影响。但是从长期来看，不排除贸易摩擦会改变我国消费电子等产业在全球的比较优势，会影响上述产业区域转移的方向和速度，下游电子智能制造商亦将相应调整其整体投资计划和全球产能分

布状况，进一步加大在亚洲、印度等区域的投资建厂力度，使公司的经营面临挑战并给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7、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的特点，将客户特定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可靠性强、可实施性高的设计方案和生产方案，是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获取优势地位的关键。随着终端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频率加快，下游行业产品不断呈现出高精度、高性能、智能化、小型化等特征，自动化设备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这对公司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技术开发和项目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并拥有核心的技术团队，但如果公司无法开发出符合客户生产制造升级换代要求的工业自动化设备产品，或面对下游行业需求波动无法采取适当的应对策略，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构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各项技术创新是研发团队多年的技术积累，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在为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过程中，可能被客户知悉其核心技术，从而造成技术泄密，同时技术人员的流失等因素也会产生技术泄密的风险。虽然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但如果技术以不正当方式被泄露或被他人盗用，则会使发行人面临技术泄露的风险，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的特点，公司所研发生产的自动化装备属于非标产品，要求从业技术人员具有较高的创新研发能力，理论基础扎实、项目经验丰富且善于吸纳新技术、新方法，这就使得公司的人才培养周期变长、人力培养成本加大。近几年，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越发激烈，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支高层次、高技能、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已经通过提高员工薪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手段吸引并留住技术人才，技术人才的专

业知识和技术经验对产品质量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但若技术人才流失，而公司在短期内无法找到接替的熟练技术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则会对公司未来订单销售成功率产生负面影响。

8、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兆春、付林和成君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79.56%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40.69% 股份，其中直接控制公司 31.09% 股份，通过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和博望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60% 股份；付林直接控制公司 23.32% 股份；成君直接控制公司 15.55%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兆春、付林和成君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实行有效的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9、租赁部分厂房所占土地为国有划拨地导致可能出现的搬迁风险

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性厂房全部以租赁的方式取得，其中租赁的房产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86973、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86974、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86975、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7567 号的房产位于同宗土地，所涉地块地址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工业片区二期 04-5、05-2 号地块，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性质为划拨用地，产权人为珠海市香洲沥溪股份合作公司。发行人租赁上述国有划拨地上厂房的总面积为 27,653.61 平方米，占租赁面积 66.45%。

公司自 2012 年起陆续租用该宗划拨地上厂房至今，与出租方或转租方没有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来亦不会因上述租赁行为而承担任何行政处罚的风险。沥溪公司对外出租上述国有划拨地上厂房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程序性规定，上述房产对外出租未经市、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沥溪公司也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有偿使用费，上述合法房产对外出租涉及划拨地存在不规范情形。

尽管上述划拨地作为历史遗留问题，为珠海市政府置换补偿给沥溪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自留用地，符合广东省留用地安置政策，并经珠海市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批准，沥溪公司已取得土地相关权属证明。同时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香洲分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了珠自然资函【2019】878号、珠国土香函【2019】229号、珠香府函【2019】75号文件，确认沥溪公司对外出租符合地方土地管理规定，不涉及再行签订土地出让协议事宜，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租赁划拨地无需再履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但未来仍不排除因上述划拨地对外出租的不规范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导致发行人面临搬迁的风险。公司现有租赁经营场所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工业片区，周边工业厂房供给充足，公司可以通过控制生产及搬迁节奏保证基本生产运营，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搬迁全部损失，但若届时搬迁，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440.39 万元、12,959.90 万元、26,302.75 万元和 26,835.65 万元，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62%、32.15%、43.49%和 40.65%。公司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并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未来各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上升，导致运营资金占用规模增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公司出口业务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汇兑损益将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5,668.80 万元、34,265.46 万元、40,273.68 万元和 26,915.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73%、71.06%、58.59% 和 66.38%,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796.64 万元、623.86 万元、-713.34 万元和-203.67 万元。因此,若短期内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732.96 万元、10,789.69 万元、15,573.26 万元和 15,775.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2%、26.76%、25.75%和 23.89%。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及“以产定购”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公司也会根据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提前购买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少量备货,因此,不排除部分下游客户存在因其自身生产计划的原因调整采购需求的情形,从而暂缓或取消生产订单,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减值的风险。

4、人力成本快速上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高素质研发人员、设计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因此人力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之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员工人数呈持续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998 人、1,359 人、1,519 人和 1,700 人。受经济发展以及通货膨胀等影响,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会逐步提高,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如果人均产出不能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 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且在 2017 年 11 月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171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成都博杰、苏州博坤、奥德维、珠海博冠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4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1月9日、2018年11月28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现持有证书编号为GR201751000748号、GR201732003659号、GR201744003869号、GR2018440034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享受15%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除非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未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大。但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15%上升至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73%、71.06%、58.59%和66.38%，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公司出口方式分为境外出口销售和保税区出口销售，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退税税率包括“17%、16%、15%、13%、9%和5%”。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555.25万元、1,387.21万元、1,383.45万元和652.6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3%、33.22%、10.73%和7.93%。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投资金投向风险

1、募投项目折旧大幅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平均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1,868.87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固定资产折旧的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自动化测试设备建设项目”、“自动化组装设备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建成，将使得相应产品的产能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也可能不断的出现变化，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是市场开拓不力，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3、规模快速扩大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投产，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资产规模和员工数量将迅速扩大，公司将面临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内部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的问题。如果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机制和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应对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绩效产生不利影响。

（五）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增长在短期内不会与总股本和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1、采购框架合同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1）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需方）与匹克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以及《质量保证协议》、《物料PCN协议》，双方对交易标的物的单价、定价标准、交货、质量、质量责任、付款与结算方式、物料更改等进行了约定，作为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3月22

日起1年，到期前1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框架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1年，以后亦同。

(2)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需方）与惠州市鑫茂科技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以及《质量保证协议》、《物料PCN协议》，双方对标的物的单价、定价标准、交货、质量、质量责任、付款与结算方式、物料更改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作为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3月22日起一年，到期前1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框架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1年，以后亦同。

(3)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需方）与珠海市龙晨科技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以及《质量保证协议》、《物料PCN协议》，双方对标的物的单价、定价标准、交货、质量、质量责任、付款与结算方式、物料更改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作为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1年，到期前1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框架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1年，以后亦同。

(4)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需方）与中山市启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以及《质量保证协议》、《物料PCN协议》，双方对标的物的单价、定价标准、交货、质量、质量责任、付款与结算方式、物料更改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作为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4日起1年，到期前1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框架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1年，以后亦同。

(5) 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需方）与深圳市行芝达电子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以及《质量保证协议》、《物料PCN协议》，双方对标的物的单价、定价标准、交货、质量、质量责任、付款与结算方式、物料更改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作为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1月21日起1年，到期前1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框架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1年，以后亦同。

2、销售订单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 月 1 日,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需方)与发行人(供方)签订了《采购合约》, 双方对下单及付款方式、产品保证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作为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双方合意或依照约定条款终止为止。

②2018 年 1 月 1 日,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需方)与发行人(供方)签订了《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双方对订单下达方式、货物交付及到货验收、付款和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作为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到期前 1 个月双方均无书面异议, 框架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 1 年, 延展一次。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发行人正在执行主要客户的主要订单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日期	币种	订单金额	产品名称
1	Tech-Front (Chongqing) Computer Co., Ltd.	2019 年 6 月 28 日	美元	221.39	工业自动化设备
2	吉安市立讯射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	人民币	564.85	工业自动化设备
3	Apple Operations	2019 年 5 月 9 日	美元	73.50	工业自动化设备
4	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	人民币	488.06	工业自动化设备

3、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合同/借据号	授信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1	发行人	广发银行珠海梅华路支行	1,366.23	人民币	N18038058-1	(2018) 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161 号	(2018) 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161 号-担保 01) (2018) 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161 号-担保 02)

2	发 行 人	广发银 行珠海 梅华路 支行	923.08	人 民 币	N18038058-28		(2018)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161 号-担保 03)
3	苏 州 博 坤	交通银 行苏州 高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支 行	500.00	人 民 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Z1906LN15655476)	-	《委托担保合同》苏高 新保 201900211 号 《信用反担保合同》苏 高新信 201900211-1 号 《保证合同》编号: C180621GR3254916

4、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承销及保荐的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票面金额、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承销方式、佣金及支付、声明、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建筑施工合同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廉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将博杰自动化产业园施工工程发包给廉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 8,000 万元。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1一楼-1、二、三、四楼	0756-6255818	0756-6255819	刘志勇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0755-22662000	0755-22662111	廖禹、王虎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0755-88286488	0755-88286499	刘震国、唐永生、韩雪、欧阳婧娴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0571-88216700	0571-88216999	张骥、孙慧敏
资产评估机构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1栋4层	027-85826771	027-85826771	张曙明、胡传清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收款银行	-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194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年1月15日
申购日期	2020年1月16日
缴款日期	2020年1月20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 备查地点

1、发行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厂房 1 一楼-1、二、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王兆春

联 系 人：刘志勇

电 话：0756-6255818

传 真：0756-6255819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B 单元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 系 人：廖禹、王虎、魏雄海、王常浩、毛林、王先权、邹卓榆

电 话：0755—22662000

传 真：0755—22662111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00—4：00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